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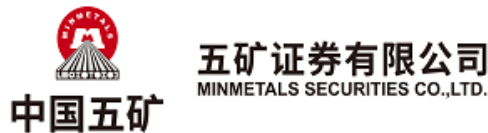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300938

证券简称：信测标准

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二零二三年六月

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5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

根据贵所的要求，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测标准”“发行人”或“公司”）会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或“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核查，并完成了《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以下简称“本问询回复”），具体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发行人已按问询函的要求在《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募集说明书》中的释义一致。

本问询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之问题部分	宋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之正文部分	宋体（不加粗）
涉及申请文件的补充披露或修改	楷体（加粗）

在本问询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目录.....	2
问题 1.....	3
问题 2.....	46
其他问题.....	115

问题 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9.93%、58.65%和 57.11%；公司主要客户存在一定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090.27 万元、16,390.82 万元和 19,073.40 万元。最近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6,010.01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906.02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3,936.96 万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6 处租赁合同因房屋产权瑕疵原因，存在被认定为无效合同的风险；子公司苏州信测厂区建有一间开闭所，因其建设与苏州信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的建设方案不一致，使苏州信测相关房产未能完成规划验收。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2）结合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情况、新增客户及对收入的贡献情况、客户拓展和订单获取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主要客户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账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业务模式、融资渠道、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是否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并结合货币资金及其受限情况、银行授信、负债情况、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可转债的本息；

（5）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6）结合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基本情况及其具体原因、是否为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场所、是否存在受到处罚情况等，说明相关房屋是否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有相关解决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再融资发行障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6）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一）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变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	15,041.26	6,119.23	59.32%	2.21%	54,474.17	23,363.91	57.11%	-1.54%
其中：汽车领域检测	6,046.47	1,583.03	73.82%	3.25%	20,776.64	6,114.09	70.57%	1.17%
电子电气产品检测	3,759.73	1,645.47	56.23%	-1.81%	13,970.18	5,862.58	58.04%	3.64%
日用消费品检测	1,082.90	379.70	64.94%	-0.31%	3,646.22	1,267.04	65.25%	4.37%
健康与环保检测	696.90	618.66	11.23%	38.17%	1,941.57	2,464.58	-26.94%	101.69%
其他领域检测	57.58	44.19	23.26%	-41.22%	1,568.68	557.19	64.48%	1.57%
试验设备	3,397.67	1,848.18	45.60%	2.07%	12,570.88	7,098.43	43.53%	0.31%
其他业务收入	-	-	-	-	36.70	-	100.00%	100.00%
合计	15,041.26	6,119.23	59.32%	2.18%	54,510.87	23,363.91	57.14%	-1.51%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	39,470.48	16,321.53	58.65%	-1.28%	28,693.29	11,498.35	59.93%	-
其中：汽车领域检测	17,199.68	5,263.27	69.40%	1.23%	13,591.56	4,325.93	68.17%	-
电子电气产品检测	12,829.07	5,849.88	54.40%	6.50%	10,430.98	5,434.71	47.90%	-
日用消费品检测	4,049.69	1,584.15	60.88%	-3.68%	3,153.64	1,117.61	64.56%	-
健康与环保检测	497.53	1,137.50	-128.63%	-162.72%	0.44	0.29	34.09%	-
其他领域检测	1,484.61	550.69	62.91%	3.78%	1,516.67	619.80	59.13%	-

试验设备	3,409.89	1,936.03	43.22%	43.22%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合计	39,470.48	16,321.53	58.65%	-1.28%	28,693.29	11,498.35	59.93%	-

1、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变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693.29 万元、39,470.48 万元、54,510.87 万元和 **15,041.26 万元**，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营业成本也呈逐年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汽车领域检测、电子电气产品检测和试验设备三类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上述三类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72%、84.72%、86.80%和 **87.78%**，上述三类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89%、79.95%、81.64%和 **82.96%**。其中，试验设备销售业务系公司 2021 年收购三思纵横后获得的新业务。

2、公司毛利率变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 59.93%、58.65%、57.14%和 **59.32%**，2020 年-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略微下降，主要是由于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试验设备的销售占比逐年上升所致。2023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汽车领域检测和健康与环保检测业务毛利率上升所致。

报告期各期，试验设备收入、成本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成本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成本占比	毛利率
试验设备	22.59%	30.20%	45.60%	23.06%	30.38%	43.5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	成本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成本占比	毛利率
试验设备	8.64%	11.86%	43.22%	-	-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成本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结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术服务业	直接材料	190.93	3.12%	893.06	3.82%
	直接人工	1,189.68	19.44%	4,573.69	19.58%
	制造费用	1,742.47	28.48%	7,156.44	30.63%
	合作服务费	1,147.98	18.76%	3,642.29	15.59%
	小计	4,271.05	69.80%	16,265.48	69.62%

试验设备	直接材料	1,546.17	25.27%	5,724.21	24.50%
	直接人工	143.73	2.35%	514.74	2.20%
	制造费用	158.28	2.59%	859.48	3.68%
	小计	1,848.18	30.20%	7,098.43	30.38%
合计		6,119.23	100.00%	23,363.91	100.00%
行业分类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术服务业	直接材料	620.65	3.80%	502.12	4.37%
	直接人工	3,687.82	22.59%	2,458.91	21.38%
	制造费用	6,491.06	39.77%	5,258.56	45.73%
	合作服务费	3,585.97	21.97%	3,278.76	28.52%
	小计	14,385.50	88.13%	11,498.35	100.00%
试验设备	直接材料	1,750.50	10.73%	-	-
	直接人工	101.14	0.62%	-	-
	制造费用	84.39	0.52%	-	-
	小计	1,936.03	11.87%	-	-
合计		16,321.53	100.00%	11,498.35	100.00%

2021年度，公司试验设备营业成本占公司营业总成本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试验设备销售系子公司三思纵横开展，三思纵横于2021年9月被公司收购，2021年度合并报表并入三思纵横10月-12月成本。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华测检测	47.14%	-2.25%	49.39%	-1.44%	50.83%	0.87%	49.96%
电科院	23.23%	-14.29%	37.52%	-11.43%	48.95%	5.77%	43.18%
苏试试验	43.46%	-3.20%	46.66%	0.60%	46.06%	1.73%	44.33%
广电计量	35.71%	-3.91%	39.62%	-1.76%	41.38%	-1.89%	43.27%
思科瑞	61.72%	-6.44%	68.16%	-6.48%	74.64%	-1.84%	76.48%
平均数	42.25%	-6.02%	48.27%	-4.10%	52.37%	0.93%	51.44%
发行人	59.32%	2.18%	57.14%	-1.51%	58.65%	-1.28%	59.93%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2020年-2022年，公司的毛利率总体略微有所下降，但下降幅度不大。主要原因系试验设备销售的毛利率低于综合毛利率，且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增大，从而导致综合毛利率略微有所下降。可比公司中广电计量、思科瑞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公司一致。华测检测、电科院、苏试试验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各公司的细分业务领域存在一定差异。

2022年度，公司毛利率较2021年下降1.51%，可比公司2022年度平均毛利率较2021年度下降4.10%，公司毛利率下降幅度小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华测检测、广电计量接近。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2022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2022年系电科院和思科瑞毛利率下降较大。电科院主要从事高压低压电器检测服务，受宏观政治经济形势影响，2022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而其成本主要为固定成本，导致毛利率降幅较大。思科瑞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随着产能扩充和募投项目的推进，增加较多检测试验设备和检测人员，导致整体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较多。同时，由于宏观环境、下游客户项目开发进度延后等外部因素的影响，收入增长不及预期，导致毛利率较上年降幅较大。

2023年1-3月，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而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可比公司细分业务领域存在一定差异。公司2023年1-3月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公司汽车领域检测和健康与环保检测由于规模效益导致毛利率上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高于华测检测、电科院、苏试试验和广电计量，低于思科瑞。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可比公司细分检测业务领域存在一定差异。

1、华测检测

可比公司名称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华测检测	贸易保障	65.85%	12.91%	66.48%	13.25%	68.79%	13.44%
	消费品测试	48.59%	13.96%	51.03%	11.44%	43.46%	11.26%
	工业测试	40.58%	17.62%	44.59%	18.56%	46.26%	19.51%
	生命科学	49.12%	44.77%	49.39%	48.22%	48.04%	55.78%
	医药及医学服务	46.23%	10.74%	48.03%	8.53%	-	-

注 1：数据来源于华测检测年报、招股说明书

注 2：华测检测未披露 2023 年 1-3 月细分业务毛利率

华测检测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四大领域：生命科学、工业测试、消费品测试和贸易保障。华测检测各类检测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2021 年度各类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39%、44.59%、51.03%、48.03%和 66.48%。毛利较高的贸易保障业务及消费品检测项目收入占比为 13.25%和 11.44%。

华测检测消费品测试系为生产商或消费者提供日用消费品的使用性能、安全性、耐用性等测试、验证和技术服务，以确保产品质量、安全、性能等方面达到政府或消费者要求。该类服务主要包括电子电器、玩具、儿童用品、礼品、杂货、纺织品、服装、皮革、鞋类、汽车等的测试服务。而公司系专注于深耕汽车、电子电器、玩具、纺织皮革鞋类、船用产品、有害物质、轨道交通等行业领域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测，在汽车、电子、玩具等行业具备一定的竞争力和市场知名度，日用消费品检测毛利率相对较高。

2、电科院

可比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电科院	高压电器检测	30.41%	76.20%	45.26%	75.78%	39.60%	76.84%
	低压电器检测	66.54%	19.23%	62.38%	17.66%	51.41%	15.52%
	环境检测	20.00%	2.93%	53.72%	5.31%	61.43%	6.27%
	其他	未披露	1.65%	-	1.25%	-	1.37%

注 1：数据来源于电科院年报、招股说明书

注 2：电科院未披露 2023 年 1-3 月细分业务毛利率

电科院主要从事高压电器检测、低压电器检测、环境检测等，各类业务的毛利率也存在差异。2021 年度各类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26%、62.38%和 53.72%。电科院主要是以高压电器检测为主要收入来源，其低压电器检测毛利率相对较高但收入占比偏低。

电科院对输配电电器、核电电器、机床电器、船用电器、汽车电子电气、太阳能及风能发电设备等各类高低压电器的技术检测服务，其中包括了电磁兼容检测服务。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和电子电气可靠性检测服务，公司与电科院检测业务领域存在一定的差异，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3、苏试试验

可比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苏试试验	试验设备	33.77%	33.90%	33.91%	35.40%	37.46%	36.34%
	环境可靠性试验服务	56.94%	46.52%	57.11%	43.71%	59.50%	39.10%
	集成电路验证与分析服务	57.07%	13.89%	54.27%	14.56%	43.83%	14.37%
	其他业务收入	-	5.70%	-	6.33%	11.38%	10.19%

注 1：数据来源于苏试试验年报、招股说明书

注 2：苏试试验未披露 2023 年 1-3 月细分业务毛利率

苏试试验主要为客户提供力学环境试验设备和环境与可靠性检测服务，其下游行业主要为航天航空、电子电气产品、石油化工、武器装备、轨道交通、汽车制造、核工业、船舶制造等行业。2022 年度各类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77%、56.94% 和 57.07%。毛利较高的环境可靠性试验服务以及集成电路验证与分析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6.94% 和 57.07%。

苏试试验系力学环境试验设备和解决方案提供商，提供环境与可靠性检测服务。公司的可靠性检测主要服务于汽车领域客户的研发阶段，根据客户需求定制检测方案，定制化程度高，具备较强的溢价能力，毛利率相对较高。

在试验设备销售方面，公司子公司三思纵横主要做中高端电子试验机，有一定市场定价权，毛利率相比苏试试验较高。

4、广电计量

可比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广电计量	计量服务	43.94%	23.21%	39.13%	22.45%	46.63%	27.29%
	可靠性与环境试验	41.29%	29.34%	48.68%	28.99%	47.88%	29.43%
	电磁兼容检测	53.22%	11.34%	53.70%	10.82%	48.68%	9.93%
	化学分析	41.37%	5.83%	38.76%	5.44%	49.40%	6.58%
	食品检测	14.50%	6.92%	20.31%	7.08%	25.84%	8.34%
	环保检测	21.52%	6.84%	29.57%	7.71%	29.94%	8.51%
	EHS 评价咨询	49.41%	7.57%	49.89%	10.66%	56.80%	4.67%
	其他	-	8.95%	-	6.86%	-	5.25%

注 1：数据来源于广电计量年报、招股说明书

注 2：广电计量未披露 2023 年 1-3 月细分业务毛利率

广电计量检测服务业务主要包括计量服务、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以及EHS评价咨询等业务。2022年度各类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3.94%、41.29%、53.22%以及49.41%。可靠性与环境试验及电磁兼容检测毛利率相对较高，收入占比分别为29.34%及11.34%。

广电计量电磁兼容检测业务主要应用于军品设备与系统、汽车、电子电气产品、航空机载产品、外场试验等方面。公司的电磁兼容检测主要为汽车电子零部件和电子电气产品提供电磁干扰（EMI）和电磁敏感度（EMS）的综合评定，两者定价模式和成本结构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5、思科瑞

可比公司名称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思科瑞	可靠性检测筛选	68.51%	91.80%	73.07%	80.73%	76.55%	97.75%
	DPA	75.99%	1.52%	80.84%	1.65%	79.66%	1.11%
	技术开发及其他服务	65.13%	5.78%	82.02%	17.19%	73.70%	0.64%

注1：数据来源于思科瑞年报、招股说明书

注2：思科瑞未披露2023年1-3月细分业务毛利率

思科瑞主要聚焦国防科技工业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领域，主营业务为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军用电子元器件的测试与可靠性筛选试验、破坏性物理分析（DPA）、技术开发及其他服务。2022年度各类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8.51%、75.99%和65.13%。思科瑞整体毛利率偏高。

思科瑞主要从事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涉及航天、航空、船舶、兵器、电子等军工领域。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和电子电气可靠性检测服务，公司与思科瑞检测业务领域存在一定的差异，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总体上看，2020年-2022年，公司的毛利率总体略微有所下降，但下降幅度不大。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略微下降的主要原因系试验设备销售的毛利率低于综合毛利率，且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增大，从而导致综合毛利率略微有所下降。2023年1-3月，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汽车领域检测和健康与环保检测毛利率上升所致。

由于公司与可比公司细分检测业务领域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各期，公司的

综合毛利率高于华测检测、电科院、苏试试验和广电计量，低于思科瑞。

二、结合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情况、新增客户及对收入的贡献情况、客户拓展和订单获取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主要客户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合作开始年份	当期新进入前五名
2023年 1-3月	1	华为及其相关主体	检测服务业	481.28	3.20%	2014年	否
	2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业	226.31	1.50%	2015年	否
	3	广州金升阳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业	187.88	1.25%	2011年	是
	4	河南省中轨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试验设备	176.99	1.18%	2023年	是
	5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试验设备	124.85	0.83%	2021年	是
	合计			-	1,197.31	7.96%	-
2022年度	1	华为及其相关主体	检测服务业	1,476.77	2.71%	2014年	否
	2	延锋及其相关主体	检测服务业	852.98	1.56%	2015年	是
	3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业	683.64	1.25%	2015年	否
	4	上海材料研究所	试验设备	467.26	0.86%	2022年	是
	5	安道拓及其相关主体	检测服务业	459.75	0.84%	2016年	是
	合计			-	3,940.39	7.23%	-
2021年度	1	华为及其相关主体	检测服务业	1,278.42	3.24%	2014年	否
	2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业	704.59	1.79%	2015年	是
	3	联想及其相关主体	检测服务业	536.95	1.36%	2012年	否
	4	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业	331.01	0.84%	2021年	是
	5	北京创新一界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业	278.81	0.70%	2021年	是
	合计			-	3,129.79	7.93%	-
2020年度	1	华为及其相关主体	检测服务业	1,025.02	3.57%	2014年	否
	2	广州金升阳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业	597.50	2.08%	2011年	是
	3	佛吉亚及其相关主体	检测服务业	595.96	2.08%	2015年	否
	4	李尔及其相关主体	检测服务业	591.60	2.06%	2015年	是

5	联想及其相关主体	检测服务业	466.14	1.62%	2012年	否
	合计	-	3,276.21	11.42%	-	-

注：当期新进入前五名指本期前五名客户在上期非前五名的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进入前五大的客户情况如下：

1、广州金升阳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金升阳科技有限公司专业提供开关电源研发和生产，主要为医疗产品、工业品、仪器设备企业提供电源。广州金升阳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双方信任基础比较好。2020年，由于医疗器械行业产品需求旺盛，广州金升阳科技有限公司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2023年1-3月，公司向广州金升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医疗器械行业提供电源检测业务增加，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2、河南省中轨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中轨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提供铁路用零部件第三方检测企业，因公司子公司三思纵横在铁路零部件制造及检测服务行业有众多老用户及成熟的解决方案，知名度较高，河南省中轨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向三思纵横采购了数台疲劳试验机，2023年1-3月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3、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于2021年与公司子公司三思纵横开始合作，随着双方合作深入，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逐步加大了向子公司三思纵横的试验设备采购，2023年1-3月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4、延锋及其相关主体

延锋及其相关主体主要生产座椅、仪表板、门内板、方向盘、保险杠等产品，在国内市场保持着较高的市场份额。公司与延锋及其相关主体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延锋加大在新能源汽车电子业务的扩张和布局，公司为其服务的检测业务也随之扩大，2022年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5、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为华为提供服务器、路由器和机顶盒等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服务。由于公司实验室被华为所认可，公司与深圳

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大部分测试认证需求订由公司完成，2021 年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6、上海材料研究所

上海材料研究所是国内权威的材料研究与材料检测机构，公司子公司三思纵横是国内知名的力学试验机制造企业，其在高温持久蠕变测试领域影响力很大，多次承办 CNAS 认可的国内行业能力验证比对活动。2022 年，上海材料研究所通过招标向三思纵横采购了部分高温持久蠕变试验机，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7、安道拓及其相关主体

安道拓及其相关主体是全球顶尖的座椅制造商，在中国国内汽车座椅市场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由于公司在座椅检测方面在第三方检测机构中有比较明显的技术优势和先发优势，安道拓及其相关主体与公司在多年的合作过程中有较高的信任基础，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22 年，广州安道拓在广汽集团的业务量需求增大，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8、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广汽集团重要的门饰板供应商。公司主要为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门饰板检测业务。2021 年，随着检测业务需求增加，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

9、北京创新一界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创新一界科技有限公司为广汽集团 M8 四座板的总包方，涉及的零部件较多。公司通过前期的技术沟通以及所展示的硬件配套资源，达成了与北京创新一界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2021 年，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10、李尔及其相关主体

李尔及其相关主体是全球知名的座椅供应商，李尔及其相关主体与公司一直有着良好合作的基础。2020 年，李尔及其相关主体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原因系李尔及其相关主体当年取得了主要的整椅供应大部分的业务订单量，公司作为李尔及其相关主体重要的长期合作伙伴，为其提供检测服务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排名存在一定变化，主要与检测行业客户集中度

低，较为分散，单个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不高等特征有关。报告期各期，单个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不高，客户检测需求与其产品需求存在相关性，主要客户报告期由于其下游产品需求变动导致检测业务量发生变化，从而导致排名发生变动，符合行业惯例。

总体上看，除个别新拓展客户外，主要客户均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且报告期内持续交易，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交易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二）新增客户及对收入的贡献情况，公司客户拓展和订单获取方式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客户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新增客户收入	2,323.25	18,600.22	7,966.70	6,119.99
其中：检测服务业务客户	1,365.55	9,291.96	6,931.70	6,119.99
试验设备客户	957.70	9,308.25	1,034.99	-
新增客户数量	1,446	6,053	4,871	4,488
其中：检测服务业务客户	1,267	5,252	4,562	4,488
试验设备客户	179	801	309	-
新增客户平均收入	1.61	3.07	1.64	1.36
其中：检测服务业务客户	1.08	1.77	1.52	1.36
试验设备客户	5.35	11.62	3.35	-
主营业务收入	15,041.26	54,474.17	39,470.48	28,693.29
新增客户收入占比	15.45%	34.15%	20.18%	21.33%
其中：检测服务业务客户	9.08%	17.06%	17.56%	21.33%
试验设备客户	6.37%	17.09%	2.62%	-

2022年度，公司新增客户收入、新增客户数量以及新增客户平均收入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子公司三思纵横的新增客户收入及数量占比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拓展主要采取以下方式：①老客户转介绍；②电话及上门拜访客户；③定期举办或参与行业研讨会；④参加行业展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与客户商务拜访和招投标两种方式获取订单。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断加强新客户的拓展力度，公司新增客户收入分别为

6,119.99 万元、7,966.70 万元、18,600.22 万元和 **2,323.25 万元**。新增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21.33%、20.18%、34.15%和 **15.45%**，**2020 年度-2022 年度**，新增客户收入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新增客户的拓展为公司未来收入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利保障。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1、同行业前五大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测检测	6.00%	3.36%	3.61%
电科院	12.03%	8.27%	10.07%
苏试试验	11.59%	13.59%	20.03%
广电计量	10.75%	10.41%	14.29%
思科瑞	47.02%	55.99%	53.58%
平均数	17.48%	18.32%	20.32%
发行人	7.23%	7.93%	11.4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3 年 1-3 月前五大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除思科瑞以外，公司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客户均较为分散，集中度较低，这与检测行业特征有关。思科瑞主要客户为军工企业，因此集中度较高。

2、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名称	客户订单获取方式
思科瑞	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军工集团会有部分指令性任务订单
发行人	客户商务拜访、招投标等方式

可比公司中，思科瑞披露了客户订单获取方式。除个别新拓展客户外，主要客户均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且报告期内持续交易。公司不断加强新客户的拓展力度，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21.33%、20.18%、34.15%和 **15.45%**，**2020 年-2022 年**，新增客户收入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交易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的客户订单获取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主要客户排名存在一定变化，主要与检测行业客户集中度低，较为分散，单个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不高等特征有关。报告期各期，单个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不高，客户检测需求与其产品需求存在相关性，主要客户报告期由于其下游产品需求变动导致检测业务量发生变化，从而导致排名发生变动，符合行业惯例。

三、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账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时点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3 年 3 月 31 日	24,056.36	4,706.22	19.5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060.70	10,569.49	50.1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390.82	13,450.19	82.0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090.27	7,178.39	88.73%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88.73%、82.06%、50.19%和 19.56%，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系该时点应收账款期后仅为 4 个月和 1 个月。发行人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二) 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及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营模式，通过下设分子公司和布局营销网点的形式覆盖区域分部，由各分部负责相应片区的销售工作，并根据下游客户情况采取不同的销售策略。公司销售定价采取市场化定价模式，结算方式分为定期结算和按订单结算两种方式。

公司对不同类型、不同规模、不同合作阶段的客户给予信用政策有所不同，总体而言，公司对于汽车领域客户通常给予 30-90 天的账期；对电子电气产品领域、健康与环保领域客户通常给予 30-60 天的账期；对日用消费品领域客户通常给予 30 天的账期；对试验设备领域客户通常给予 30-180 天的账期；部分政府、事业单位客户受财政支付等因素影响，账期不超过 2 年。发行人信用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0,422.76	84.90%	18,049.77	85.70%	14,303.32	87.26%	7,073.39	87.43%

1至2年	2,239.59	9.31%	1,817.77	8.63%	1,163.44	7.10%	421.66	5.21%
2至3年	728.37	3.03%	483.69	2.30%	420.41	2.56%	187.15	2.31%
3年以上	665.64	2.77%	709.48	3.37%	503.65	3.07%	408.07	5.04%
小计	24,056.36	100.00%	21,060.70	100.00%	16,390.82	100.00%	8,090.27	100.00%
减：坏账准备	2,320.38		1,987.30		1,529.99		1,037.03	
合计	21,735.99		19,073.40		14,860.83		7,053.2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7.43%、87.26%、85.70%和**84.90%**，发行人主要客户信誉度较高，出现坏账的风险较小。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最近3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华测检测	苏试试验	电科院	广电计量	思科瑞	发行人
1年以内	4.94%	5.00%	5.00%	5.00%	5.00%	5.00%
1至2年	29.20%	15.00%	10.00%	10.00%	10.00%	30.00%
2至3年	48.18%	40.00%	30.00%	30.00%	50.00%	50.00%
3至4年	100.00%	60.00%	50.00%	100.00%	80.00%	100.00%
4至5年	100.00%	80.00%	80.00%	100.00%	8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华测检测	苏试试验	电科院	广电计量	思科瑞	发行人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至2年	27.90%	15.00%	10.00%	10.00%	10.00%	30.00%
2至3年	48.96%	40.00%	30.00%	30.00%	50.00%	50.00%
3至4年	100.00%	60.00%	50.00%	100.00%	80.00%	100.00%
4至5年	100.00%	80.00%	80.00%	100.00%	8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华测检测	苏试试验	电科院	广电计量	思科瑞	发行人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至2年	29.34%	15.00%	10.00%	10.00%	10.00%	30.00%
2至3年	47.85%	40.00%	30.00%	30.00%	50.00%	50.00%
3至4年	100.00%	60.00%	50.00%	100.00%	80.00%	100.00%

4至5年	100.00%	80.00%	80.00%	100.00%	8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 2021年发行人合并子公司三思纵横与发行人行业不同, 客户群体不同, 信用风险不同, 其坏账计提比例与公司存在差异。三思纵横坏账计提比例为1年以内5%, 1至2年10%, 2至3年20%, 3至4年30%, 4至5年50%, 5年以上100%。

注2: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3年3月31日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由上表可知, 发行人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最近3年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华测检测		苏试试验		电科院		广电计量		思科瑞		发行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33,913.47	86.03%	72,993.11	79.19%	5,394.77	54.25%	95,881.65	71.31%	16,782.45	76.57%	18,049.77	85.70%
1至2年	13,447.80	8.64%	9,911.35	10.75%	3,771.34	37.92%	26,972.27	20.06%	4,664.59	21.28%	1,817.77	8.63%
2至3年	4,964.33	3.19%	2,982.14	3.24%	488.14	4.91%	6,877.96	5.12%	462.16	2.11%	483.69	2.30%
3年以上	3,335.71	2.14%	6,288.70	6.82%	290.70	2.92%	4,720.95	3.51%	7.48	0.03%	709.48	3.37%
合计	155,661.31	100.00%	92,175.30	100.00%	9,944.96	100.00%	134,452.83	100.00%	21,916.68	100.00%	21,060.70	100.00%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华测检测		苏试试验		电科院		广电计量		思科瑞		发行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98,490.41	86.04%	49,498.14	73.68%	9,298.80	84.54%	81,564.98	75.56%	10,867.06	85.16%	14,303.32	87.26%
1至2年	10,373.51	9.06%	7,824.10	11.65%	1,371.10	12.46%	16,073.12	14.89%	1,783.35	13.98%	1,163.44	7.10%
2至3年	2,952.34	2.58%	4,393.75	6.54%	61.67	0.56%	7,554.08	7.00%	106.89	0.84%	420.41	2.56%
3年以上	2,658.51	2.32%	5,459.46	8.13%	268.21	2.44%	2,752.71	2.55%	3.49	0.03%	503.65	3.07%
合计	114,474.77	100.00%	67,175.44	100.00%	10,999.77	100.00%	107,944.88	100.00%	12,760.79	100.00%	16,390.82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华测检测		苏试试验		电科院		广电计量		思科瑞		发行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73,446.13	85.92%	35,769.49	66.34%	6,508.15	75.92%	78,101.06	77.51%	9,460.03	93.46%	7,073.39	87.43%
1至2年	6,746.36	7.89%	10,446.46	19.37%	1,727.86	20.16%	17,808.69	17.67%	648.46	6.41%	421.66	5.21%
2至3年	2,601.48	3.04%	4,198.20	7.79%	108.34	1.26%	2,699.88	2.68%	10.49	0.10%	187.15	2.31%
3年以上	2,690.42	3.15%	3,506.38	6.50%	228.45	2.66%	2,157.17	2.14%	3.00	0.03%	408.07	5.04%
合计	85,484.38	100.00%	53,920.53	100.00%	8,572.81	100.00%	100,766.80	100.00%	10,121.98	100.00%	8,090.27	100.00%

注: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3年3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账龄结构

由上表可知，最近3年各年末，发行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7.43%、87.26%、85.70%，除2020年思科瑞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高于发行人，以及2022年华测检测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高于发行人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最近3年各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 准备计提 比例	华测检测	10.78%	10.60%	11.31%
	苏试试验	12.54%	14.42%	14.23%
	电科院	11.95%	7.75%	8.35%
	广电计量	11.88%	11.02%	9.39%
	思科瑞	7.04%	6.10%	5.39%
	平均值	10.84%	9.98%	9.73%
	发行人	9.44%	9.33%	12.82%

注：发行人2023年3月31日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为9.65%，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3年3月31日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由于公司账龄结构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四、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业务模式、融资渠道、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是否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并结合货币资金及其受限情况、银行授信、负债情况、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可转债的本息

（一）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业务模式、融资渠道、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是否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

1、检验检测行业呈快速发展态势

公司聚焦于研发阶段检测，主要包括汽车领域检测、电子电气产品检测、健康与环保检测、日用消费品检测等检测领域，在珠三角、长三角和华中地区都拥有完善的实验室和检测设备，具备综合性检测能力。

近年来，随着科技发展产品更新换代加快，检测技术水平也不断提高，全球检测行业保持年均复合增长率 9% 以上的快速增长。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统计，2021 年全球检验检测市场规模已达到 2,343 亿欧元。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数据，2016 至 2021 年我国检验检测市场规模增长了 1,77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02%。其中，2021 年检验检测市场规模达 4,090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了 504 亿元，同比增长 14.05%，继续保持较强增长态势。

检验检测报告作为检验检测服务行业成果的主要输出形式，多年来已实现长足增长。根据国家认监委统计数据，2021 年我国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数量达 6.84 亿份，2020 年出具检测报告数量达 5.67 亿份，远超《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提到的 2020 年我国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数达到 4.4 亿份的主要发展指标。最近五年，检测报告数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6.14%，检测报告数量的快速增长有力体现了检验检测行业的快速发展态势。

2016 至 2021 年我国检验检测行业持续扩容，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统计，截至 2021 年底，我国境内检验检测服务业共有检验检测机构 51,949 家，较 2020 年增长 3,030 家，同比增长 6.19%。

2、公司业务模式及融资渠道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公司在提供检测服务的过程中采购内容包括检测用仪器设备及耗材、合作服务等。由于公司采购的部分设备价值较大、通常会给供应商一定比例的预付款。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营模式，通过下设分子公司和布局营销网点的形式覆盖区域分部，由各分部负责相应片区的销售工作，并根据下游客户情况采取不同的销售策略。公司销售定价采取市场化定价模式，结算方式分为定期结算和按订单结算两种方式。公司与下游客户主要为华为、联想、李尔、佛吉亚、延锋、菲菱科思、安道拓等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该等客户信用较好，公司通常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

由于资本市场融资程序及审批时间相对较长，为满足随业务规模扩大而日益增长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在深交所上市，除本次申请发行可转债外，公司尚未在资本市场进行其他融资。报告期内，

除使用 IPO 超募资金外，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补充经营资金。

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1) 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均值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3月 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300012	华测检测	24.20%	27.09%	29.63%	29.62%
300416	苏试试验	39.85%	43.85%	50.96%	55.99%
300215	电科院	33.26%	41.48%	48.10%	55.32%
002967	广电计量	36.17%	35.81%	34.28%	47.21%
688053	思科瑞	3.04%	3.75%	22.27%	24.40%
平均值		27.30%	30.40%	37.05%	42.51%
300983	发行人	17.46%	18.92%	19.20%	15.9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2)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较好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300012	华测检测	-2,417.95	-2.16%	110,044.81	21.45%	107,261.27	24.78%	93,095.30	26.09%
300416	苏试试验	-8,381.98	-19.14%	46,808.36	25.93%	24,989.80	16.64%	24,832.42	20.96%
300215	电科院	9,188.86	69.61%	26,839.99	41.09%	62,723.57	72.71%	48,132.76	68.54%
002967	广电计量	4,315.34	7.92%	54,859.17	21.07%	49,871.22	22.20%	41,972.42	22.81%
688053	思科瑞	411.77	6.46%	2,866.15	11.80%	5,842.47	26.31%	3,509.86	21.20%
平均值		623.21	1.36%	48,283.70	24.27%	50,137.67	32.53%	42,308.55	31.92%
300938	发行人	2,978.13	19.80%	17,353.17	31.83%	10,179.93	25.79%	12,504.73	43.58%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持续为正。2021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报告期其他期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较好。

5、公司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

(1) 本次发行前公司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5.98%、19.20%、18.92%和 **17.46%**, 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公司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2) 本次发行后公司仍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假设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 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测算,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 假设其他财务数据不变,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发行规模	发行后转股前	全部本次可转债转股后
资产总额	149,460.46	54,500.00	203,960.46	203,960.46
负债总额	26,089.02		80,589.02	26,089.02
资产负债率	17.46%		39.51%	12.79%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7.46%**,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 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将同时增加 54,500.00 万元, 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从 **17.46%** 增加至 **39.51%**。因此,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 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兼具股权和债券两种性质, 债券持有人可选择是否将其所持有的债券进行转股, 假设债券持有人选择全部转股, 在全部转股完成后, 公司的净资产将逐步增加, 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 从 **39.51%** 下降至 **12.79%**,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恢复到发行前水平。

(3) 公司具备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504.73 万元、10,179.93 万元、17,353.17 万元和 **2,978.13 万元**。2021 年,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8.59%, 主要系当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人工成本增加, 支付税费增加。2022 年,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70.46%, 主要系当年经营业绩增长回款增加、收到增值税退税款增加所致。**2023 年 1-3 月**,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42.30%，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公司客户信誉度高、合作历史长，应收账款回收确定性较高，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持续性较高。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下游市场需求旺盛，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息。

综上，公司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

(二) 结合货币资金及其受限情况、银行授信、负债情况、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可转债的本息

1、货币资金及其受限情况、银行授信、负债情况、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1) 货币资金及其受限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现金及等价物及其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金额	受限金额	前次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扣除前次募集资金后不受限金额
库存现金	6.66	-	-	6.66
银行存款	14,563.54	0.80	600.82	13,961.92
其他货币资金	33,237.99	230.99	12,480.00	20,527.00
银行理财	8,550.54	-	3,015.21	5,535.33
合计	56,358.73	231.79	16,096.03	40,030.91

(2) 银行授信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授信期间
招商银行	20,000.00	2023 年 5 月 24 日-2024 年 5 月 23 日

(3) 负债、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7,692.87	67.82%
非流动负债	8,396.15	32.18%
负债总计	26,089.02	100.00%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无余额。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合作服务费	1,603.28	28.12%
设备款	569.90	10.00%
安装及装修工程款	184.95	3.24%
房屋租赁及水电费	153.29	2.69%
材料采购	3,029.11	53.13%
中介费用	89.55	1.57%
其他	71.70	1.26%
合计	5,701.80	100.00%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比例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520.71	94.41%
应付股利	46.36	0.97%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22.80	0.48%
预提费用	149.74	3.13%
往来款	48.78	1.02%
合计	4,788.39	100.00%

由上述各表可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扣除前次募集资金后不受限的现金及等价物为 40,030.91 万元，可满足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主要负债的支付需求。

2、公司具备足够的现金流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息

假设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及到期时均不转股，根据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 股上市公司发行的 6 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中位数情况，测算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需支付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市场利率中位数	0.30%	0.50%	1.00%	1.50%	2.00%	2.50%
利息支出	163.50	272.50	545.00	817.50	1,090.00	1,362.50
利息保障倍数	124.68	74.81	37.40	24.94	20.78	14.96

注：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其中，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以公司

2022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进行计算

按前述利息支出进行模拟测算，公司在可转债存续期 6 年内需要支付利息共计 4,251.00 万元，到期需支付本金 54,500.00 万元，可转债存续期 6 年本息合计 58,751.00 万元。

(1) 公司经营业绩良好，滚存利润可覆盖本息

2022 年，公司归母净利润为 11,804.88 万元，假设存续期 6 年内保持该利润水平，则合计预期利润为 70,829.30 万元，已经覆盖可转债存续期 6 年所有本息金额。

(2) 公司非受限资金及银行授信情况

如前表所示，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扣除前次募集资金后不受限的现金及等价物 40,030.91 万元，公司目前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20,000.00 万元，合计金额为 60,030.91 万元，可覆盖可转债存续期 6 年本息合计 58,751.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具有足够现金流支付可转债的本息。

五、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8,550.54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日	到期日	风险等级	期限	年化收益率	本金	余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季添利（平衡）6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2022年10月27日	2023年4月23日	中低风险	每3个月滚动赎回	1.19%	3,000.00	3,015.21
2	兴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金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2年10月20日	2030年9月18日	中低风险	每6个月滚动赎回	1.45%	5,500.00	5,535.33
合计					-	-	-	8,500.00	8,550.54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不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为公司及股东

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8,550.54 万元，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均系期限较短、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金融产品”的财务性投资范畴，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518.3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59%。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及保证金、往来款和备用金组成，不存在财务性投资。

（三）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零。

（四）其他权益工具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账面价值为零。

（五）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留抵进项税	1,484.25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3.60
预缴社保公积金	63.16
合计	1,651.01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留抵进项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六）其他货币资金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定期存单	32,980.00
保函保证金	230.99

第三方平台资金	27.00
合计	33,237.99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定期存单，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七）类金融业务

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业务，不存在从事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情形。

（八）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2022年12月2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2022年6月2日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业务，不存在从事或拟从事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投资产业基金、投资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财务性投资情形。

六、结合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基本情况及其具体原因、是否为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场所、是否存在受到处罚情况等，说明相关房屋是否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有相关解决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再融资发行障碍。

（一）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基本情况及其具体原因、是否为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场所、是否存在受到处罚情况等，说明相关房屋是否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基本情况及其具体原因、是否为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场所、是否存在受到处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使用方	出租人/所有权人	用途	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未取得权属证书原因	是否为主营业务经营场所	是否存在受到处罚情况
1	公司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室	深圳市深圳湾科技生态园拓展空间-11栋-JK-11A-601	957	2021/10/8-2024/10/7	未履行架空层用途变更涉及的规划、建设手续	否	否

2	公司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营销网点	深圳市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A座3F架空层JK-3F-001	510	2020/9/15-2023/9/14		否	否
3	三思纵横	深圳市恒美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办公室、厂房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第三工业区第十八栋恒美新造邦8号楼、第二十三栋恒美新造邦3号楼(第1/3/4层)	6,285	2020/11/5-2025/11/4	厂房建于1995年左右,未办理报建手续	是	否
4	武汉信测	武汉三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	办公室、实验室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五路17号孵化园区D2.D3号厂房	3,764	2021/1/1-2023/12/31	孵化园区由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收储,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是	否
5	武汉信测	武汉三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	办公室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五路17号地块内国家级三新材料孵化器D区D3-2号厂房	582	2023/2/1-2026/1/31		是	否
6	常州信测	徐春林	办公室、厂房	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岸头东大街159号	2,420	2021/5/10-2026/5/9	房屋所在土地已取得土地证,因房子可能拆迁尚未办理房产证	否	否
7	苏州信测	苏州信测	办公室、厂房	苏州吴中开发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	22,340.45	自建	厂区内建设开闭所,以致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准方案不一致,目前尚未完成规划验收	是	否

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及是否存在被责令拆除的情况如下:

1、第1、2项租赁房屋

根据出租人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共服务招商经理的说明:(1)深圳湾生态科技园的产权人是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深投控的全资子公司,深投控委托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运营深圳湾科技生态园;(2)生态科技园为深投控与南山区政府共建,架空层主要用于公共服务,改建为办公室场所后引进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业,信测标准系深投控引进的公共服务企业。信测标准租赁的第2项房屋即7栋A座3F架空层(JK-3F-001)为展厅,并为园区企业提供测试服务对接;信测标准租赁的第1项房屋即11栋A座6层(JK-11A-601)为办公用途,为展厅提供后台支持服务;(3)生态科技园架空层改建得到南山区政府的政策支持,并履行了消防验收手续,虽然未履行架空层用途变更涉及的规划、建设手续,未取得房产证,但被拆除的风险较小。

2、第3项租赁房屋

三思纵横租赁的第3项房屋因历史问题未取得权属证书,且未进行历史遗留建筑申报,存在产权瑕疵。2022年12月28日,深圳市马田合水口股份合作公

司出具《证明》，确认其以土地使用权租赁的形式，出租了其位于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第三工业区（现名为“新造邦产业园”）的土地，深圳市恒美产业运营有限公司为新造邦产业园的经营使用方，拥有对该园区进行租赁及使用的权利。

出租方深圳市恒美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确认，因厂房建设时间久远，出租方未从厂房建设方取得厂房报建手续文件。深圳市马田合水口股份合作公司董事长确认，厂房建设于 1995 年左右，未办理报建手续。因此，厂房可能存在因未履行报建手续而被责令拆除的风险。

通过对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查询日（2023 年 5 月 31 日），租赁房屋未被纳入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计划。

3、第 4、5 项租赁房屋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都市工业园区建设和发展的若干意见》（武政办[2004]85 号）等文件精神，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2008 年 3 月将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五路 17 号孵化园收储。根据汉正街都市工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现为武汉市都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市硚口区科技局分别出具的《委托函》，武汉信测租赁的实验室所在的孵化园土地属于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由汉正街都市工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委托武汉市硚口区科技局投资建设、管理和使用，武汉市硚口区科技局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委托给武汉新材料科技企业孵化器（后更名为武汉三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对该地块投资建设、管理和使用，委托年限为十年。2018 年 5 月，该委托到期。

根据武汉三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8 月 13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说明文件及 2023 年 4 月 24 日武汉三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确认，2018 年 5 月委托年限到期后，孵化园仍由武汉三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实际运营管理，后经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专题会研究，全权委托武汉市都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回现场经理管理权，开展园区运营管理工作。武汉市都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武汉三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作为园区的运营单位，负责按现状开展园区对外招商和运营管理工作，与承

租企业签订租赁合同，没有委托期限限制。因此，第 4、5 项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会构成本次再融资发行障碍。

经 2023 年 4 月 24 日武汉三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确认，截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孵化园未被列入武汉市拆迁计划，武汉信测承租的孵化园区厂房在承租期内不会因市政规划、土地出让、拆迁改造等政府行为收回土地而影响其持续经营用房。根据互联网查询，截至查询日（2023 年 5 月 31 日），未查询到租赁房屋被纳入拆迁范围。

4、第 6 项租赁房屋

根据第 6 项租赁房屋出租人的确认，第 6 项房屋系出租人拍卖所得，房屋所在土地已取得土地证，因房子可能拆迁尚未办理房产证。

因房屋出租人未提供产权证书及拍卖资料，无法核实房屋产权情况，不排除房屋产权可能存在瑕疵。

因房屋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的报建文件，无法核实房屋的报建程序是否合规，不排除厂房可能存在因未履行报建手续而被责令拆除的风险。根据第 6 项租赁房屋出租人的确认，目前租赁房屋没有被纳入到拆迁范围。根据互联网查询及电话咨询主管部门，截至查询日（2023 年 5 月 31 日），未查询到租赁房屋被纳入拆迁范围。

5、苏州信测自有房产

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为苏州信测在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11650 号）的土地上建设的项目，苏州信测已取得该项目办理房产证书的前置报批报建证书如下：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 320506201800131 号），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20506201800195 号），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取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号：3205011805210114，施工许可编号：320506201905290101）。

该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开工，2020 年 9 月 3 日竣工并通过了单位工程竣工验收，2020 年 9 月 21 日申报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编号：吴住消验备

[2020]第 0132 号), 2021 年 7 月 6 日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 规划验收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尚未办理完成。

苏州信测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有一间开闭所, 此间开闭所系苏州信测在建设过程中, 为解决供电滞后问题经请示供电部门意见后建设。因开闭所建设时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的各前置报批报建手续已办妥, 苏州信测当时未就开闭所单独履行相关规划报建手续。该开闭所建成后除供电给苏州信测外, 同时为其他几家周边企业供电。现主要因开闭所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的建设方案不一致, 苏州信测未能完成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所在房产的规划验收, 因此苏州信测自有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二) 说明是否可能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是否有相关解决措施,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是否构成再融资发行障碍

1、第 1、2 项租赁房屋

第 1、2 项租赁房屋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对房屋无特殊要求, 若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租赁房屋被责令拆除而无法继续承租需要搬迁, 公司能够快速找到替代性经营场所并完成搬迁工作, 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第 1、2 项租赁房屋存在产权瑕疵不会构成再融资发行障碍。

2、第 3 项租赁房屋

根据三思纵横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租赁房屋产权瑕疵的说明》, 若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租赁房屋被责令拆除而无法继续承租需要搬迁, 搬迁周期及损失评估如下:

(1) 搬迁周期及搬迁难度

三思纵横除少部分生产设备对租赁房屋层高有一定要求(层高大于 5 米)外, 对租赁场所无其他特殊要求, 寻找替代租赁场所难度不大。因三思纵横属于轻资产公司, 没有重型设备, 搬迁厂房主要是搬迁库存存料和在产品, 搬迁相对容易, 一个月内可以完成搬迁。

(2) 搬迁产生的费用及损失

搬迁费用 40 万元, 约占 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的 0.38%；新厂房装修、辅助装置等费用 120 万元，约占 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13%，假设按照五年摊销，每年摊销的费用为 24 万元，约占 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0.23%；停工停产影响费用：三思纵横现月产值约 1,300 万元，停工停产对接收销售合同影响不大，但生产车间需要加班加点赶生产进度，需要额外支付加班费，约需支付加班费 30 万元，约占 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0.28%；其他损失：变更场地需要重新评审 ISO 等资质、变更有关文件的地址，预估费用 20 万元，约占 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0.19%。

以上各项搬迁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合计 210 万元，约占 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97%。以上计入当期的各项搬迁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合计 114 万元，约占 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7%。

根据三思纵横和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在租赁期内，若租赁房屋被纳入政府拆迁（或因社会公共利益、城市建设需要等被依法征收征用等）或商业拆迁（如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等范围而导致租赁房屋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合同需提前解除的，则：（1）出租方应提前两个月向三思纵横出具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2）出租方还应向三思纵横出具有关证明文件（如关于政府征用或商业拆迁的公告、通知、决议、请示报告、合作协议或其他能够证明租赁房屋所在建筑物即将被纳入拆迁范围的书面文件）；（3）出租方应当给予三思纵横合理的补偿：①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7 个月内，若该租赁房屋被纳入政府拆迁或商业拆迁导致租赁合同需提前解除的，出租方无需支付三思纵横任何补偿或赔偿；②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7 个月后至 3 年内，若该租赁房屋被纳入政府拆迁或商业拆迁导致租赁合同需提前解除的，出租方应当补偿三思纵横 6 个月的租金；③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3 年后至租赁合同期限正常届满之前，若该租赁房屋被纳入政府拆迁或商业拆迁导致租赁合同需提前解除的，出租方应当补偿三思纵横 3 个月的租金。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租赁合同已满 3 年，因此，在剩余租期内，若租赁房屋被纳入拆迁计划导致租赁合同需提前解除的，三思纵横可以获得出租方支付的 3 个月租金的补偿，约为 78.81 万元，可以覆盖计入当期的搬迁费用及损失的 69.14%。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已承诺，若三思纵横因租赁合同被认

定无效或租赁房屋被责令拆除而无法继续承租需要搬迁，愿意在毋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损失、拆卸和安装费用、运输费用及原厂房尚未摊销完的装修费），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3、第 4、5 项租赁房屋

武汉信测租赁第 4、5 项房屋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再融资发行障碍。

4、第 6 项租赁房屋

若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租赁房屋被责令拆除而无法继续承租需要搬迁，常州信测能够快速找到替代性经营场所并完成搬迁工作，不会对常州信测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第 6 项租赁房屋存在产权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再融资发行障碍。

综上，根据上述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以及对信用中国网、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进行网络核查，公司未因上述租赁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已就上述房屋租赁权属瑕疵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无条件承担因房产拆除或租赁合同无效而产生的搬迁费用及损失。

5、苏州信测自有房产

若开闭所被要求限期拆除，苏州信测短期内生产经营用电可能会受到影响，苏州信测将会积极与供电部门沟通，从其他渠道取得供电，尽最大可能减少对生产经营用电的影响。若因供电问题导致停产，停产期间苏州信测的业务可通过同客户沟通延长交期或者通过内部分包的方式分包至发行人其他实验室，降低对苏州信测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若开闭所被要求限期拆除并处罚款，“若以开闭所单体造价（即竣工结算价 12 万元）的 5%-10%作为罚款，则或有罚款费用约为 0.6 万元至 1.2 万元。若开闭所被要求拆除，拆除费用预计约 2 万元，重建费用约 14 万元，拆除后为解决用电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约 4 万元，新电与原开闭所供电之间电力切换期间对本公

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预计约 20 万元。前述费用总计约 40.6 万元至 41.2 万元。”前述费用和损失约占 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 0.38%-0.39%。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高磊已出具承诺如因苏州信测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开闭所的情况导致苏州信测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产生拆除费用、因开闭所被拆除而遭受停工损失的，将无条件承担一切损失。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及苏州市吴中区城市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期间，苏州信测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形。

通过对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查询日（2023 年 5 月 31 日），苏州信测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及自然资源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信测的说明，截至说明出具日（2023 年 5 月 31 日），苏州信测未因该开闭所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要求限期拆除、要求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处以罚款等的通知。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苏州信测未因开闭所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因此苏州信测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开闭所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苏州信测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再融资的发行障碍。

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6）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部分更新披露本问题（1）涉及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九）毛利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9.93%、58.65%、57.14%和 **59.32%**，公司

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如未来下游客户需求发生较大变动，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或公司服务或产品的结构发生较大变动，可能会对公司综合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本问题（2）涉及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十）主要客户变化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1.42%、7.93%、7.23% 和 7.96%，占比相对较低，且存在个别客户新进入前五大客户的情形。如果未来公司客户因自身经营状况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有可能使得公司订单规模下降甚至无法获取订单，若公司不能及时开发新客户，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部分更新披露本问题（3）涉及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090.27 万元、16,390.82 万元、21,060.70 万元和 **24,056.36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1,037.03 万元、1,529.99 万元、1,987.30 万元和 **2,320.38 万元**，计提比例为 12.82%、9.33%、9.44%和 **9.65%**；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7.43%、87.26%、85.70%和 **84.90%**；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为 **88.73%**、**82.06%**、**50.19%**和 **19.56%**。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甄别优质客户，或者未能及时发现原有优质客户经营情况恶化等极端情形，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部分披露本问题（6）涉及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四）子公司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子公司苏州信测厂区建有一间开闭所，此开闭所系为解决所在园区供电滞

后，经请示当地供电部门后建设。但因该开闭所建设与苏州信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的建设方案不一致，使得苏州信测未能完成规划验收，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苏州信测相关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同时，苏州信测可能因开闭所的建设，存在被主管机关要求限期拆除并处罚款的风险。若开闭所被拆除，苏州信测可能面临短期用电问题进而影响生产经营，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的在租房屋，以及已签订租赁合同但未到租赁起始日的房屋共 22 处，主要用于厂房、办公等。其中，有 4 处租赁合同因房屋产权瑕疵原因，存在被认定为无效合同的风险，进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经营场所搬迁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6）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式

1、保荐机构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明细表，复核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化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了解发行人毛利率变化是否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化存在差异；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明细表及新增客户收入明细表；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客户拓展及订单获取方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拓展及订单获取方式；

（3）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以及是否存在信用政策变化的情况；查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用政策，了解公司与同行业信用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获取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表、期后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坏账准备计提表，核查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查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坏账计提比例和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账龄

结构，核查公司与同行业相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查阅检验检测行业相关行业研究报告、行业研究资料，访谈了发行人高管，了解了检验检测行业发展情况和公司的业务模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数据；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及现金流量水平的合理性；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银行授信资料，获取了货币资金、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明细，分析发行人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可转债本息。

(5) 查阅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分析可能涉及到财务性投资的相关科目构成，并获取相关科目的明细，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财务性投资与类金融业务的规定，并分析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6)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访谈了第 1 项和第 2 项房屋的出租人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就该两处房屋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查阅了深圳市马田合水口股份合作公司出具的《证明》，确认第 3 项租赁房屋的实际经营使用方；访谈了第 3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人深圳市恒美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就该房屋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访谈了深圳市马田合水口股份合作公司的董事长，就第 3 项租赁房屋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查阅了第 4、5 项租赁房屋所在孵化园区管理权限委托的相关文件；查阅了武汉市土地储备中心于 2019 年 6 月 3 日的复函；查阅了武汉三新孵化器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说明文件；访谈了武汉三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就武汉三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的受托管理及租赁房屋是否被纳入拆迁计划等情况进行核实；访谈了第 6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人，就该房屋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关于房屋租赁权属瑕疵出具的承诺函；查阅了苏州信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查阅了苏州信测的前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的发改委备案通知书、环评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取得了苏州信测出具的《关于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的建设及开闭所的说明》；查阅了苏州信测的主管部

门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吴中区城市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苏州信测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规划、城市管理等领域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访谈了苏州信测的主管部门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及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开发区中心所；查阅了申请编号为“ZD-WZ-19-133”的《现场查勘意见书》；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就苏州信测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开闭所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2、发行人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明细表，复核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化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了解发行人毛利率变化是否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化存在差异；

(2)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明细表及新增客户收入明细表；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客户拓展及订单获取方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拓展及订单获取方式；

(3) 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以及是否存在信用政策变化的情况；查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用政策，了解公司与同行业信用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获取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表、期后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坏账准备计提表，核查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查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账龄结构，核查公司与同行业相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查阅检验检测行业相关行业研究报告、行业研究资料，访谈了发行人高管，了解了检验检测行业发展情况和公司的业务模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数据；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及现金流量水平的合理性；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银行授信资料，获取了货币资金、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明细，分析发行人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可转债本息；

(5) 查阅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分析可能涉及到财务性投资的相关科

目构成，并获取相关科目的明细，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财务性投资与类金融业务的规定，并分析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3、发行人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访谈了第 1 项和第 2 项房屋的出租人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就该两处房屋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查阅了深圳市马田合水口股份合作公司出具的《证明》，确认第 3 项租赁房屋的实际经营使用方；访谈了第 3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人深圳市恒美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就该房屋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访谈了深圳市马田合水口股份合作公司，就第 3 项租赁房屋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取得了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就第 3 项租赁房屋未被纳入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计划出具的证明；查阅了第 4、5 项租赁房屋所在孵化园区管理权限委托的相关文件；查阅了武汉市土地储备中心于 2019 年 6 月 3 日的复函；查阅了武汉三新孵化器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8 月 13 日、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说明文件；访谈了第 6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人，就该房屋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关于房屋租赁权属瑕疵出具的承诺函；查阅了苏州信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取得了苏州信测就开闭所问题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阅了苏州信测的主管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吴中区城市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苏州信测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规划、城市管理等领域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访谈了苏州信测的主管部门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就苏州信测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开闭所事项出具的承诺函；取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二）核查结论

1、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略微有所下降，但总体变动不大。发

行人综合毛利率略微下降的主要原因系试验设备销售的毛利率低于综合毛利率，且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增大，从而导致综合毛利率略微有所下降，具备合理性；由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细分检测业务领域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高于华测检测、电科院、苏试试验和广电计量，低于思科瑞。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排名存在一定变化，主要与检测行业客户集中度低，较为分散，单个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不高等特征有关。报告期各期，单个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不高，客户检测需求与其产品需求存在相关性，主要客户报告期由于其下游产品需求变动导致检测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导致排名发生变动，符合行业惯例；除部分新拓展客户外，主要客户均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且报告期内持续交易，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3)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 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具备足够的现金流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息。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6) 第 1、2 项租赁房屋系架空层改建，未取得房产证，但得到南山区政府的政策支持，被责令拆除的风险较小，且该两处租赁房屋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若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租赁房屋被责令拆除而无法继续承租需要搬迁，发行人能够快速找到替代性经营场所并完成搬迁工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搬迁费用及损失，不会构成本次再融资的发行障碍。发行人未因租赁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第 3 项租赁房屋虽因历史问题未取得权属证书，为三思纵横主要经营场所，但鉴于三思纵横寻找替代租赁场所难度不大，没有重型设备，搬迁相对容易，搬迁周期较短，三思纵横搬迁费用及损失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比例较小；且根据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租

赁房屋被纳入拆迁计划，出租方应给予三思纵横合理的补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搬迁的费用及损失。故第 3 项租赁房屋的产权瑕疵不会对三思纵横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再融资发行障碍。三思纵横未因租赁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武汉信测租赁的第 4、5 项房屋的出租方已取得授权，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再融资发行障碍。武汉信测未因租赁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常州信测定位于其各自所在地区检验检测业务的市场开拓，未设立检测实验室，亦未申请相关资质，常州信测租赁第 6 项租赁房屋目前用于办公。因该房屋未用于实验室，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常州信测未因租赁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苏州信测开闭所系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可能存在被要求限期拆除并处罚款的风险，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的其他房屋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报建手续，不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若开闭所被拆除，苏州信测可能面临短期的用电问题进而影响生产经营。苏州信测将会积极与供电部门沟通，从其他渠道取得供电，尽最大可能减少对生产经营用电的影响。若确实停产，停产期间苏州信测的业务可通过同客户沟通延长交期或者通过内部分包的方式分包至发行人其他实验室，降低对苏州信测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苏州信测未因该开闭所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要求限期拆除、要求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处以罚款等的通知。经测算，若开闭所被要求限期拆除并处罚款，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约占 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 0.38%-0.39%。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应损失。因此，苏州信测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开闭所的行为，不会对苏州信测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再融资的发行障碍。

2、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略微有所下降，但总体变动不大。发行人上述对于综合毛利率略微下降的原因说明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2）发行人上述对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排名存在一定变化，且

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的说明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3)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 发行人上述对于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具备足够的现金流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息的说明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3、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第 1、2 项租赁房屋系架空层改建，未取得房产证，但得到南山区政府的政策支持，被责令拆除的风险较小，且该两处租赁房屋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若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租赁房屋被责令拆除而无法继续承租需要搬迁，发行人能够快速找到替代性经营场所并完成搬迁工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搬迁费用及损失，不会构成本次再融资的发行障碍。发行人未因租赁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第 3 项租赁房屋虽因历史问题未取得权属证书，为三思纵横主要经营场所，但鉴于三思纵横寻找替代租赁场所难度不大，没有重型设备，搬迁相对容易，搬迁周期较短，三思纵横搬迁费用及损失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比例较小；且根据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租赁房屋被纳入拆迁计划，出租方应给予三思纵横合理的补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搬迁的费用及损失。故第 3 项租赁房屋的产权瑕疵不会对三思纵横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再融资发行障碍。三思纵横未因租赁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武汉信测租赁的第 4、5 项房屋的出租方已取得授权，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再融资发行障碍。武汉信测未因租赁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常州信测定位于其各自所在地区检验检测业务的市场开拓，未设立检测实验室，亦未申请相

关资质，常州信测租赁第 6 项租赁房屋目前用于办公。因该房屋未用于实验室，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常州信测未因租赁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苏州信测开闭所系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可能存在被要求限期拆除并处罚款的风险，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房产为苏州信测的主要经营用房，若开闭所被拆除，苏州信测可能面临短期的用电问题进而影响生产经营。苏州信测将会积极与供电部门沟通，从其他渠道取得供电，尽最大可能减少对生产经营用电的影响。若确实停产，停产期间苏州信测的业务可通过同客户沟通延长交期或者通过内部分包的方式分包至发行人其他实验室，降低对苏州信测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苏州信测未因该开闭所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要求限期拆除、要求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处以罚款等的通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应损失。不会构成再融资发行障碍。

问题 2.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及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项目一实施主体为华中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湖北）有限公司及武汉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信测”），武汉信测已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公司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处于续期审查中。项目一内部收益率为 10.73%。项目二包括苏州实验室扩建项目等 5 个子项目。根据申请材料，本次募投项目有助于扩充公司产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53,916.3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18,486.63 万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使用完毕。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结合前募建设进展情况、前募产品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联系和区别、首发超募资金及其使用情况、公司货币资金情况等，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结合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等，说明补流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关规定；

（3）用简明扼要的语言说明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特点、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等，并结合发行人自身研发投入、核心技术来源等，说明与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储备是否充分；

（4）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军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相关法规要求等，说明本次申报过程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涉军保密要求，是否需要履行有权机关审批程序及申请涉军信息披露豁免，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

（5）结合发行人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在建及拟建产能、行业政策情况、产品目标客户、市场容量情况、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等，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消化措施；

（6）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包括各年预测收入构成、

销量、毛利率、净利润、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的具体计算过程和可实现性等，并结合公司现有同类产品定价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产品及公司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

(7) 量化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3) (4) (5) (6) (7) 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 (1) (2) (6) (7) 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 (3) (4) 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前募建设进展情况、前募产品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联系和区别、首发超募资金及其使用情况、公司货币资金情况等，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 前募建设进展情况、首发超募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募建设进展情况与首发超募资金及其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		21,414.24	21,414.24	17,660.44	82.47%	2023年5月
广州检测基地汽车材料与零部件检测平台建设项目		7,382.32	7,382.32	6,428.38	87.08%	2023年6月
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6,633.10	6,624.14	4,105.71	61.98%	2023年12月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429.66	35,420.70	28,194.53	79.60%	-
超募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	11,000.00	11,000.00	100.00%	-
	尚未指定用途	18,486.63	7,486.63	-	-	-
超募资金投资小计		18,486.63	18,486.63	11,000.00	59.50%	-
合计		53,916.30	53,907.33	39,194.53	72.71%	-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稳步推进中，整体投资进度达到 79.60%，预计将如期完成建设投资。报告期内，公司前次募集承诺投资项目存在延期情形，主要系宏观环境波动影响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项目进行调整所致。公司后续将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按照募集资金投

入计划及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投入，保障剩余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推进募投项目按计划实施，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首发超募资金已使用 11,000.00 万元，使用进度为 59.50%。公司分别于 2021 年、2022 年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500 万元、5,500 万元。此外，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将于上次实施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实施时间满十二个月使用首发超募资金补流 5,500 万元。

（二）前募产品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联系和区别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实验室地点	主要检验检测项目	应用领域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	苏州	可靠性检测、电磁兼容检测、理化检测、安全性检测	汽车领域检测、电子电气产品检测、消费品检测
	广州检测基地汽车材料与零部件检测平台建设项目	广州	可靠性检测、电磁兼容检测、理化检测、安全性检测	汽车领域检测、电子电气产品检测、消费品检测
	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武汉	-	-
本次再融资项目	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	武汉	可靠性检测、电磁兼容检测	武器装备检测、汽车领域检测、电子电气领域检测
	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之苏州实验室扩建项目	苏州	可靠性检测、电磁兼容检测	新能源汽车领域检测
	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之东莞实验室扩建项目	东莞	可靠性检测	新能源汽车领域检测
	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之广州实验室扩建项目	广州	可靠性检测	新能源汽车领域检测
	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之宁波实验室扩建项目	宁波	可靠性检测、电磁兼容检测	新能源汽车领域检测
	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之南山实验室扩建项目	深圳	电磁兼容检测	新能源汽车领域检测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对比情况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差异

检测报告要求时效性高，出于送检时间、运输成本等方面考虑，客户一般就近选择质检技术服务商，单个检验检测实验室具有明显的服务半径。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可知，可比公司均具备多处实验场所，在历次募投项目建设中同样存在多地建设情形，行业内主要企业一般通过在多地建设实验室加强自身服务覆盖范围。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存在多处实施地点差异，包括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之东莞、宁波、深圳实验室建设。此外本次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与前次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虽都于武汉实施，但前次募投项目旨在加强公司研发能力，未新增公司总体检验能力，与**本次新增检验检测能力**不存在冲突。

报告期内，我国检验检测业务发展迅速，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认监委发布的历年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报告，自 2016 年至 2021 年，我国检验检测市场规模由 2,319 亿元增长至 4,090 亿元，行业规模复合增长率达到 12.02%，2021 年，华东地区、中南地区检测业务收入占全国检测业务收入比例合计达到 64.50%。

目前，全国检验检测行业发展较快，且检验检测业务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中南地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均位于华东地区、中南地区，是当前行业需求扩大的背景下公司为更好服务客户、扩大市场的必然选择。

2、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投资侧重差异

本次募投项目中，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之苏州、广州实验室建设与前次募投项目建设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广州检测基地汽车材料与零部件检测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相同，但投资侧重略有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苏州区域主要扩大了可靠性检测、电磁兼容检测能力。其中可靠性检测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相关性较强的检查项目，包括力学环境、综合环境以及车载充电器 BOBC/DECDC 相关检测，电磁兼容检测主要以 EMC 暗室机器配套设施建设为主，与前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用于新

能源汽车相关检测，填补公司长三角区域电磁兼容检测和新能源汽车相关可靠性检测能力的不足，为后续承接相关业务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次募投项目，广州区域主要扩大了新能源汽车可靠性检测能力。公司广州区域前期主要根据传统化石燃料汽车设计产能，新能源汽车相关检测能力相对欠缺，本次募投项目将优化汽车检测能力配置，与前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在加强公司汽车检测能力、电子电气业务的同时，公司将顺应下游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做到与时俱进，以求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三）公司货币资金情况

1、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A）	47,808.19
货币资金中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注 1]（B）	13,080.82
受限货币资金[注 2]（C）	230.99
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A-B-C）	34,496.38

注 1：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为专项使用资金，尚需对前次募投项目建设持续投入，属于受限资金。因此，本次公司计算资金需求不纳入货币资金中的前次募集资金

注 2：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冻结押金、履约保证金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7,808.19 万元，扣除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与受限货币资金后，公司账面可供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为 34,496.38 万元。

2、现有货币资金使用规划

对于现有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公司使用方向包括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和本次募投项目投入：

（1）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迅速，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7.83%。由于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国内检验检测需求呈现逐年扩大趋势，公司所处行业预期仍将保持良性发展，鉴于公司经营情况量化，且竞争力较强，预计未来营业收入仍将保持增长。在此基础上，公司经营性流动

资金占用规模将逐年增加，假设公司仍保持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37.83%，各项资产负债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未来三年资金缺口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近1年占比	2022年度/年末	2023年度/年末（预测）	2024年度/年末（预测）	2025年度/年末（预测）
营业收入	100.00%	54,510.87	75,132.33	103,554.89	142,729.7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7.41%	20,393.05	28,107.74	38,740.90	53,396.58
预付账款	1.21%	661.54	911.80	1,256.73	1,732.16
存货	9.48%	5,170.04	7,125.87	9,821.58	13,537.09
经营性资产合计	48.11%	26,224.63	36,145.41	49,819.22	68,665.8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03%	6,010.01	8,283.60	11,417.28	15,736.44
预收款项	0.00%	-	-	-	-
合同负债	4.62%	2,516.01	3,467.82	4,779.69	6,587.85
经营性负债合计	15.64%	8,526.02	11,751.41	16,196.97	22,324.29
流动资金占用	32.47%	17,698.61	24,393.99	33,622.24	46,341.54
新增需求额度	-	-	6,695.38	9,228.25	12,719.29
未来三年资金缺口	-	-	28,642.93		

（2）本次募投项目投入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为 12-24 个月不等，预计均在未来 3 年内建设完成，募投项目整体投资规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拟投入自有资金
1	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	32,736.21	28,750.00	3,986.21
2	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	25,970.76	25,750.00	220.76
合计		58,706.98	54,500.00	4,206.98

本次募投项目整体规模为 58,706.98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54,500.00 万元，拟投入自有资金 4,206.98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面可供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为 34,496.38 万元，2023 年至 2025 年营运资金需求为 28,642.93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整体规模为 58,706.98 万元；若未实施本次再融资，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拟投入的自有资金为 87,349.91 万元，远高于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账面可供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 34,496.38 万元，若实施本次再融资，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拟投入

的自有资金为 32,849.91 万元，与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账面可供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 34,496.38 万元较为匹配。

（四）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公司前募项目基本实施完毕，首发超募资金使用进度较高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 28,194.53 万元，剩余承诺投资额为 7,226.17 万元，累计投资进度为 79.60%。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预计分别于 2023 年 5 月、2023 年 6 月、2023 年 12 月实施完毕，预计不存在资金剩余。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首发超募资金已使用 11,000.00 万元，首发超募资金使用进度为 59.50%。此外，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将于上次实施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实施时间满十二个月使用首发超募资金补流 5,500 万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首发超募资金使用比例均较高，后续资金使用存在明确规划，不存在较大数额的募集资金剩余，无法满足本次募投项目需求。

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复投资

检验检测业务存在明显服务半径，本次募投项目除苏州、广州两地实验室扩建项目外，其余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实施区域存在差异，旨在进一步优化公司实验室布局，加强公司在华东、华中、华南区域的检测能力及服务范围，不存在重复投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中苏州、广州两地实验室扩建项目与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投入地点相同，但前后两次项目投资内容不同。本次募投项目拟在加强公司新能源汽车相关检测能力，紧跟下游汽车行业发展，新增新能源汽车相关可靠性检测及电磁兼容检测设备，两次募投项目设备不存在重复投资情形。

3、公司货币资金无法覆盖未来资金需求

经过测算，假设不实施本次再融资，公司未来营运资金将面临较大缺口，公

公司将面临运用紧张、流动性不足、建设项目停滞等相关风险。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加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新增项目建设，因而具有必要性。本次再融资后续均用于项目建设，募集资金规模未超过整体建设投资，募集资金规模符合合理性融资定义，因而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等，说明补流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关规定

(一) 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

1、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

(1) 基础建设工程、场地装修工程

本次募投项目，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拟建设 46,000 平方米生产场地，建筑工程费用包含基础建设及场地装修两部分。公司已与基础设施建设方签订了《建筑工程总包合同》，建设单价根据该合同计算确定为 0.32 万元/平方米，场地装修单价则根据公司向供应商询价确定为 0.10 万元/平方米。

(2) 购置设备及安装

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发展战略及对未来市场变化的预期，判断公司未来所需的主要检测能力，并根据新增检测能力需求，确定设备种类及数量。根据设备种类、型号，结合历史购置成本、区域差异等因素确定设备采购价格，并汇总搬迁费用计算得出本项目设备购置费用及搬迁费用合计 11,169.04 万元。由于市场惯例，新购设备一般由供应商负责安装，故测算中暂不考虑安装费用。

(3) 项目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为初步设计和概算中难以预料的工程费用以及涨价预备费，按工程费用 5.00%测算。

(4) 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所需的 8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是综合考虑货币资金、应收账款（检测类业务不考虑存货周转）等经营性流动资产以及应付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并参考公司近年来周转率平均水平，同时结合项目预测的

经营数据测算得出。

2、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

(1) 场地装修工程

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建筑工程费用仅包含场地装修。场地装修单价则根据公司相同区域历史装修成本以及向供应商询价确定。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建筑面积(m ²)	单价(万元/m ²)
1	苏州实验室装修工程	1,211.00	7,100.00	0.17
2	东莞实验室装修工程	1,000.00	5,000.00	0.20
3	广州实验室装修工程	567.80	3,400.00	0.17
4	宁波实验室装修工程	342.30	2,580.00	0.13
5	南山实验室装修工程	75.00	375.00	0.20

(2) 购置设备及安装

本项目根据各募投项目所在地现有设备情况，结合市场需求、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市场变化预期，判断公司未来所需的主要检测能力，并根据新增检测能力需求，确定设备种类及数量。根据设备种类、型号，结合历史购置成本、区域差异等因素确定设备采购价格，汇总后得出苏州实验室扩建项目设备购置费用为 8,461.33 万元，东莞实验室扩建项目设备购置费用为 3,926.00 万元，广州实验室扩建项目设备购置费用为 3,364.48 万元，宁波实验室扩建项目设备购置费用为 3,216.15 万元，南山实验室扩建项目设备购置费用为 1,573.81 万元。由于市场惯例，新购设备一般由供应商负责安装，故测算中暂不考虑安装费用。

(3) 项目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为初步设计和概算中难以预料的工程费用以及涨价预备费，按工程费用 5.00% 测算。

(4) 铺底流动资金

苏州实验室扩建项目所需铺底流动资金为 403.00 万元，东莞实验室扩建项目所需铺底流动资金为 224.00 万元，广州实验室扩建项目所需铺底流动资金为 192.00 万元，宁波实验室扩建项目所需铺底流动资金为 161.00 万元，南山实验

室扩建项目所需铺底流动资金为 66.00 万元。项目所需的铺底流动资金是综合考虑货币资金、应收账款（检测类业务不考虑存货周转）等经营性流动资产以及应付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并参考公司近年来周转率平均水平，同时结合项目预测的经营数据测算得出。

3、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的合理性

(1) 基础建设工程、场地装修工程

公司根据各募投项目所在地现有设备情况，结合市场需求、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市场变化预期，判断公司未来所需的主要检测能力，并根据新增检测能力需求，确定设备种类及数量。本次募投项目基础建设工程、场地装修工程根据公司拟增加的设备数量、种类及配套人员数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区域	建设投资规模	设备投资规模	新增人员数	建设/装修面积 (m ²)
1	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	19,246.40	11,169.04	137	46,000.00
1.1	其中：华中信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9,204.80	11,169.04	137	22,000.00
1.2	武汉信测变迁项目	10,041.60	-	-	24,000.00
2	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	3,196.10	20,541.77	193	18,455.00
2.1	其中：苏州实验室扩建项目	1,211.00	8,461.33	88	7,100.00
2.2	东莞实验室扩建项目	1,000.00	3,926.00	30	5,000.00
2.3	广州实验室扩建项目	567.80	3,364.48	31	3,400.00
2.4	宁波实验室扩建项目	342.30	3,216.15	25	2,580.00
2.5	南山实验室扩建项目	75.00	1,573.81	19	375.00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中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建设面积相对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1) 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新增建设项目存在绿化、大厅、走廊、楼梯、电梯等公共空间，实际使用面积低于 46,000.00 平方米；

2) 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中，华中信测在建设项目完成后将开展军工检测业务，由于军工项目存在保密性要求，实验室中将存在物理隔离空间，导致实际使用面积需求高于其他建设项目，此外，考虑到我国近年来国防开支中武器装备费用逐年增长，公司同时预留了部分空间用于未来发展；

3) 武汉区域为我国传统的汽车工业中心之一，包括东风汽车在内的一系列汽车行业主要企业在武汉均有产能。报告期内，武汉信测由于场地因素限制，业务发展受限，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武汉信测实验场地将会相对宽裕，具备进一步开拓业务的基础，公司为武汉信测、后续发展预留了建设空间；

4) 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建设投资中 3,986.21 万元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上述自有资金投资主要用于武汉信测本次搬迁和后续拓展空间建设，折合 9,527.27 平方米建设面积，剔除自有资金投入部分，模拟测算实际通过募集资金新建的武汉信测办公面积约为 14,472.73 平方米，考虑到公摊因素，结合武汉信测现有业务规模、未来发展趋势，建设面积具有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中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装修面积相对较小，具体原因如下：

1) 本次募投项目，除广州实验室扩建项目外，其他项目均使用现有实验室空余空间实施，广州实验室扩建项目则通过新增租赁公司现有实验室临近厂房实施，公司现有实验室均已开展检验检测业务，有一定的装修基础，故本次募投项目实际使用面积高于项目新增装修面积；

2) 由于新增检测能力有别，本次募投项目各地所投资的设备存在一定程度差异，导致设备体积、空间需求及装修需求各不相同，本次新能源汽车检测项目中，部分检测设备对办公空间需求较小。

(2) 购置设备及安装

本次公司募投主要设备的购置成本主要参考历史上设备购置价格与供应商报价，价格差异主要系应为具体配置、购买时间、预计折扣不同所引起，本次募投项目设备投资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设备投资规模	投资设备类别数	投资设备总数
1	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		11,169.04	156	336
2	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	苏州实验室扩建项目	8,461.33	64	156
		东莞实验室扩建项目	3,926.00	29	64
		广州实验室扩建项目	3,364.48	47	134
		宁波实验室扩建项目	3,216.15	72	130

	南山实验室扩建项目	1,573.81	58	73
--	-----------	----------	----	----

本次募投项目购买设备种类、设备数量均较多，其中具有代表性的主要设备投资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区域	本次募投投资成本（万元）	对比情况
电波暗室（10米）	武汉	800.00	2014年公司购买同类设备含税价为880万元，已购买设备成本与本次募投投资成本差异主要系配置差异与购买时间差异所致。
十二通道液压系统	苏州	720.00	2017年公司购买的同类设备含税价为713万元与本次募投投资成本无明显差异。
EMC暗室	苏州	622.00	公司尚未购买同类设备，无历史成本参考，本次募投投资成本参考的系供应商ETS-Lindgren提供的电波暗室技术方案书中的FACT™25 EMC暗室及屏蔽室的报价。
混响室测试系统	苏州	510.00	公司尚未购买同类设备，无历史成本参考，本次募投投资成本参考的系供应商TOYO Coporation关于混响室测试系统的报价。

（3）项目预备费

本次募投项目中，各项目的项目预备费均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合计金额5%进行测算。项目预备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	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				
		苏州	东莞	广州	宁波	深圳
建筑、装修工程费	19,246.40	1,211.00	1,000.00	567.80	342.30	75.00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1,169.04	8,461.33	3,926.00	3,364.48	3,216.15	1,573.81
项目预备费	1,520.77	483.62	246.30	196.61	177.92	82.44

预备费系设备购置与基础建设涨价或其他成本预备，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可知，公司预备费测算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预备费具有合理性。

（4）铺底流动资金

本次募投项目中，铺底流动资金已项目运营期内总资金缺口的30%进行测算，并予以取整。铺底流动资金规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	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				
		苏州	东莞	广州	宁波	深圳
所需全部流动资金	2,666.54	1,344.31	747.24	642.64	537.82	219.92

项目	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	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				
		苏州	东莞	广州	宁波	深圳
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800.00	403.00	224.00	192.00	161.00	66.00

本次铺底流动资金合计 1,846.00 万元，占本次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3.14%，铺底流动资金规模测算较为保守，具有合理性。

（二）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本次募集项目投资构成及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情况如下：

1、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整体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一	建设投资	31,936.21	27,950.00	-
	其中：建筑工程费及装修工程费	19,246.40	15,260.19	是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1,169.04	11,169.04	是
	预备费	1,520.77	1,520.77	否
二	铺底流动资金	800.00	800.000	否
三	项目总投资	32,736.21	28,750.00	-

2、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整体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一	建设投资	24,924.76	24,924.76	-
	其中：建筑工程费及装修工程费	3,196.10	3,196.10	是[注]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0,541.77	20,541.77	是[注]
	预备费	1,186.89	1,186.89	否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046.00	825.24	否
三	项目总投资	25,970.76	25,750.00	-

注：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工程施工类项目建设期超过一年的视为资本性支出。本项目中东莞实验室扩建、南山实验室扩建建设期预计为 12 个月，如视为非资本性支出，影响金额合计为 6,574.81 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58,706.98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54,500.00 万元。若将募投资金投入的全部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视为资本性支出，本次募集资金资本性投资总额为 50,167.1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92.05%，非资

本性支出合计为 **4,332.9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7.95%**；若将建设期为 12 个月的建筑工程费及装修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视同为非资本性支出，则本次募集资金资本性投资总额为 **43,592.29**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79.99%**，非资本性支出合计为 **10,907.71**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20.01%**。

（三）说明补流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关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规定：

“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当充分论证其合理性，且超过部分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

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为补充流动资金。资本化阶段的研发支出不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工程施工类项目建设期超过一年的，视为资本性支出。”

本次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合计 **4,332.9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为 **7.95%**。若将**东莞实验室扩建、南山实验室扩建**预计建设期为 12 个月的建筑工程费及装修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视同为补充流动资金，则**全部视同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合计 **10,907.71** 万元，视同为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为 **20.01%**，均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相关要求。

三、用简明扼要的语言说明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特点、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等，并结合发行人自身研发投入、核心技术来源等，说明与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储备是否充分

(一) 用简明扼要的语言说明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特点、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等

1、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

本项目计划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台山溪小路以东、高新六路以南建设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通过本项目，公司将新建 46,000 平米检测基地，同时新增检测设备 336 台、检验人员 137 人。本项目分为武器装备检测与民用领域检测两部分，武器装备检测与民用领域检测业务在检测设备方面基本相同，主要区别在于适用的检测标准不同。本项目新增检测设备以可靠性检测、电磁兼容检测为主，按武器装备检测标准设计实验室，新增产能可同时运用于武器装备检测及民用领域检测，公司后续将按市场需求对实际的军用和民用检测业务进行动态调整。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具备武器装备运输车辆检测平台、武器装备环境可靠性检测平台、武器装备电磁兼容检测平台等三个武器装备检测平台，新增 32.78 万小时/年核心设备检测能力。下游主要潜在客户为航天工业集团、兵器工业集团、中国船舶等国内大型武器装备制造企业及武器装备相关研究所，本项目的具体技术特点、应用领域如下：

(1) 武器装备运输车辆检测

武器装备运输车辆检测的主要项目包括运输车辆的车身、内外饰件、发动机、底盘、涂装、轮胎、电器与线束等零部件总成的机械性能、热学性能，成分分析，耐候老化试验，安全可靠性和环保性能测试。技术特点为检测项目数量多，检测技术领域多，检测方法和标准多等。主要应用于运输车辆原材料、白车身、五金型材、零部件、紧固件，座椅、车门及内饰件、车身及附件、线束及灯光电器系统、底盘、传动、转向、制动系统、管路，空调管、油管等生产制造试验认证场景。

(2) 武器装备环境可靠性检测

武器装备环境可靠性检测的主要项目包括高低温试验，湿热试验，温度冲击

试验，低气压试验、爆炸性大气、结冰/冻雨、流体污染、酸性大气、高压蒸煮、霉菌、淋雨、太阳辐射、光老化、加速度、冲击和运输冲击、射击振动和随机振动等。技术特点是为了保证武器装备在规定的寿命期间、在预期的使用、运输或贮存的所有环境下，保持武器装备的可靠性而进行的检测，是将武器装备暴露在自然的或人工的环境条件下经受其作用，以评价产品在实际使用、运输和贮存的环境条件下的性能。主要应用于各类武器装备在研发、改进和生产质量管控的时候对试验对象进行各类环境可靠性评价等场景。

(3) 武器装备电磁兼容检测

武器装备电磁兼容检测的主要项目包括武器装备的电子电气部件在电磁场方面干扰大小（EMI）和抗干扰能力（EMS）的综合评定，是武器装备最重要的指标之一。技术特点为配备满足武器装备检测军用系统级 10 米法电磁兼容暗室、3 米半电波暗室和武器装备检测专用电波暗室，配备除 RS105 外所有军标设备与分系统检测项目以及航空机载 DO-160E/F/G 除雷击外的所有电磁兼容和电源检测项目，可满足 GJB151A/152A 18 项试验，军标系统级 GJB1389A 10 项试验，同时满足 GJB181A 飞机供电特性、GJB322A 军用计算机通用规范、GJB3947A 军用电子测试设备通用规范等电磁兼容试验要求。主要应用于武器装备电子电气部件在研发、改进和生产质量管控的时候对试验对象进行电磁兼容评价等场景。

2、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

本项目计划拟扩充公司现有各地实验室新能源汽车领域检测能力。其中苏州实验室扩建将利用苏州吴中开发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现有自有房产空闲场地实施，东莞实验室扩建将利用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现有经营租赁房产实施，广州实验室扩建将利用广州市黄埔区新租赁房产实施，宁波实验室扩建将利用宁波市清逸路现有自有房产空闲场地实施。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将新增检测设备 558 台、检验人员 193 人。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新增 44.39 万小时/年核心设备检测能力。下游客户主要为上汽、广汽、北汽、通用、蔚来、小鹏、理想等国内汽车制造企业，本项目的具体技术特点、应用领域如下：

(1) 新能源汽车环境可靠性检测

新能源汽车环境可靠性检测的主要项目包括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高

低温试验，湿热试验，温度冲击试验，低气压试验，振动试验，颠簸试验，机械冲击试验，自由跌落试验，淋雨、太阳辐射、光老化、加速度、冲击和运输冲击、三综合振动等。技术特点为保证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其零部件在规定的寿命期间、在预期的使用、运输或贮存的所有环境下，保持功能可靠性而进行的活动。是将产品暴露在自然的或人工的环境条件下经受其作用，以评价产品在实际使用、运输和贮存的环境条件下的性能，并分析研究环境因素的影响程度及其作用机理。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整车厂及供应链在对整车及零部件的 DV 和 PV 试验场景。

(2) 新能源汽车电磁兼容检测

新能源汽车电磁兼容检测的主要项目包括依据 CISPR25(为保护车辆上安装的接受机而制定的骚扰限值与测量方法)、ISO7637(汽车电子抗干扰测试)等测试标准来对汽车电子的 EMI 和 EMS 进行测试,保证汽车电子电气部件使用安全。技术特点为建设满足各类新能源主机厂及当前车辆智能化的电磁兼容试验需求,主要建设 1 米法电波暗室(高压、低压各 1 间),大电流注入测试室 1 间,ESD 屏蔽室 1 间,以及相应的检测仪器硬件和软件。完成建设后可全部满足汽车电子电气零组件对 EMC 测试的要求。

(二) 发行人自身研发投入及核心技术来源

检验检测行业相对于其他行业而言,核心技术较为分散,在业务开展中使用的主要技术均为核心技术,主要原因为检验检测出具的报告中项目众多,不同检测项目所要求的技术不同,涵盖可靠性检测、电磁兼容检测、理化检测、产品安全检测等诸多方面,单个技术对公司整体收入影响有限,核心技术更多以业务门槛形式存在。截至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核心技术不存在使用限制,为公司业务稳定性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公司始终以科学技术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971.69 万元、3,114.36 万元、4,777.51 万元和 1,299.59 万元,2020-2022 年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55.66%,形成了一系列技术储备。公司未来仍然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身技术实力,公司日益增加的研发投入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支持。

（三）说明与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储备是否充分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技术储备充分，募投项目均投向公司检验检测服务主业，公司具有丰富的检验检测业务从业历史，在过往检验检测业务开展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经验、技术及人才，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基础保障。武器装备检测业务及新能源汽车检测业务均为公司前期充分论证并已实际开展的业务，上述业务技术层面主要以可靠性检测、理化检测、电磁兼容检测等检测技术为主，与公司现有技术不存在显著差异，仅在具体检测方法、检测标准等方面存在区别。报告期内，公司已实际开展上述业务，相关技术储备、人员储备均较为成熟，具备开展上述业务的能力与经验。

四、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军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相关法规要求等，说明本次申报过程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涉军保密要求，是否需要履行有权机关审批程序及申请涉军信息披露豁免，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军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中仅有武汉信测曾/现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及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备承接涉密武器装备检测业务的资质；除武汉信测之外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均不具备承接涉密武器装备检测业务的资质。报告期内由于武汉区域民用检测领域需求增加明显，武汉信测的检测人员、检测设备均有所增加，导致武汉信测实验室场所空间饱和，难以兼顾涉密检测业务的需求，因此，报告期内武汉信测未实际承接涉密武器装备检测业务；除武汉信测之外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亦均未承接涉密武器装备检测业务。

武汉信测报告期内承接了极少量直接来自军工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地方军工单位的检验检测业务，相关业务收入及其占武汉信测、公司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直接来自军工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地方军工单位的检验检测业务收入	-	-	0.51	-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公司涉密武器装备检测业务收入	-	-	-	-
武汉信测营业收入	1,175.90	4,172.89	3,552.09	2,965.76
公司营业收入	15,041.26	54,510.87	39,470.48	28,693.29
直接来自军工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地方军工单位的检验检测业务收入占武汉信测营业收入的比例(%)	-	-	0.0143	-
武汉信测直接来自军工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地方军工单位的检验检测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	0.0013	-
涉密武器装备检测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注：上表中披露的2020至2022年度营业收入数据为经立信审计后的审定数；2023年1-3月营业收入数据为未审数

武汉信测报告期内承接的直接来自军工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地方军工单位的检验检测业务的总收入为5,088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除上表中所列明的情况之外，武汉信测未承接其他直接来自军队、军工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地方军工单位的检验检测业务。

（二）本次申报过程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涉军保密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中仅有武汉信测具备承接涉密武器装备检测业务的资质。武汉信测已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及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上述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武汉信测现有及曾持有的军工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截止日期	当前状态
1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1年7月15日	2024年7月14日	有效。公司计划于到期前3个月递交续期申请，预计可于到期前完成续期
2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2019年1月	2024年1月	有效。公司计划于到期前3个月递交续期申请，预计可于到期前完成续期
3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2017年11月27日	2022年7月7日	公司已递交保密资格申请，目前正在积极办理中。预计可于2023年8月通过审批

1、武汉信测曾持有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武汉信测曾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截至本问询回复

出具日该保密资格证书已过有效期。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的有关规定，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的审查批准阶段主要包括申请受理、书面审查、现场审查、现场审查组上报、省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审批五个程序。武汉信测已于2023年4月14日向中共湖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正式递交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的申请及相关材料，具体申请程序及时间期限如下：

程序	具体时间期限	主要内容	规定依据
申请受理	收到申请单位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	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以及是否符合申请条件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材料。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第十七条
书面审查	作出受理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	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书面审查；通过书面审查的，应当进行现场审查。未通过审查的，终止审查，作出不予通过的决定。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第十八条
现场审查	对通过书面审查的单位在 25 个工作日内组成现场审查组进行现场审查	<p>现场审查程序为：</p> <p>（一）听取申请单位情况汇报和对有关事项的说明；</p> <p>（二）审查有关文字材料；</p> <p>（三）与主要负责人和有关方面负责人及有关人员谈话了解情况；</p> <p>（四）组织涉密人员进行保密知识测试；</p> <p>（五）进行现场检查，并作出检查记录；</p> <p>（六）对现场审查情况进行评议，研究或者表决形成审查意见和评分结果。填写《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意见书》；</p> <p>（七）现场审查组组长向申请单位通报审查意见和结论，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p> <p>（八）现场审查组组长和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审查意见书上签署意见。</p> <p>现场审查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或者“中止”。依据相应等级的保密资格标准及评分标准，满分为 500 分，达到 450 分（含）以上为现场审查通过，450 分（不含）以下为现场审查不通过。审查中发现申请单位达不到《评分标准》所列基本项要求的，中止审查。未通过现场审核的单位，6 个月内不受理再次申请。现场审查中止的，3 个月内不重新进行现场审查。</p> <p>对申请二级保密资格的单位，现场审查应当听取申请单位所在地的地市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对该单位日常保密管理工作的意见。</p>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二十五条
现场审查组上报	现场审查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将现场审查有关材料上报省级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办公室。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第二十四条
省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作出审批决定	受理申请后的 4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审查所需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 45 个工作日内）	根据书面审查和现场审查结论及有关材料，对二级保密资格申请单位作出审批决定。组织专家现场审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 45 个工作日内。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第二十六条

目前，武汉信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办理进展如下：

序号	程序	目前进程
1	申请受理	2023 年 4 月 14 日递交申请，武汉信测递交后 5 个工作日内未被出具不予受理决定或被要求补正材料。本阶段已完成。
2	书面审查	武汉信测递交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被终止审查或收到不予通过的决定。本阶段已完成。
3	现场审查	武汉信测已通过现场审查。
4	现场审查组上报	现场审查组认定现场审查符合标准，同意报湖北省军工保密资格认

序号	程序	目前进程
		定委员会批准为二级保密资格单位。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及湖北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说明，截至目前现场审查组已完成上报。
5	省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作出审批决定	根据法规期限，武汉信测预计可于2023年8月通过本次审批。

武汉信测通过现场审查后，湖北省委机要和保密局将会同中共湖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对正式递交的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的书面审查和对武汉信测进行现场审查后的结论及有关材料，于受理申请后的45个工作日内，对其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的申请作出审批决定。

2023年5月30日，湖北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委员会办公室出具说明：“2023年5月16日，湖北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对武汉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申请军工二级保密资格开展了现场审查。经审查，该公司建立了符合标准的保密体系且运转正常，通过了现场审查，现场审查组已完成上报，该公司具备二级保密资格，有关文件批复及证件正在办理中。”

此外，对于相关资质的部分市场案例情况如下：

(1) 通合科技(300491.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资质名称	办理进程	相关说明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根据2021年6月8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截至2021年6月8日，《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续期工作尚未完成。通合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于2021年4月21日通过上市审核中心审核，2021年6月3日已注册生效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军事代表局驻西安地区军事代表室出具《关于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证明》，具体内容为：“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按照《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以及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相关要求，已提交《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文件，申请材料满足要求……通过对年度审核意见及现场检查，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具备与申请研制、生产军用电源、二次电源等产品相适应的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2021年5月10日披露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截至2021年5月10日，通合科技正在等待主管部门的现场审查，尚未取得证书。通合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于2021年4月21日通过上市审核中心审核，2021年6月3日已注册生效	

		事责任的能力；专业技术能力和基础设施设备与所申请的任务相适应；具备与申请承担任务相当的质量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保证能力；具有与申请承担任务相适应的资金规模；经营信誉良好，保密资质符合要求；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JB9001C-2017 标准的要求，体系运行正常，申请资料真实可信，符合标准要求。”
--	--	--

(2) 鸿远电子 (603267.SH)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资质名称	办理进程	相关说明
《军用电子元器件制造厂生产线认证 (QPL) 合格证书》	根据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鸿远电子尚未取得《军用电子元器件制造厂生产线认证 (QPL) 合格证书》，鸿远电子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完成上市发行	2019 年 1 月 29 日，鸿远电子取得了发证机关授权的监督检查机构北京审查部出具的书面证明：“上述资质证书 2012 年到期后未取得新证书不会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危及国家军事安全被追究责任的风险。”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	根据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鸿远电子尚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鸿远电子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完成上市发行	-

(3) 福光股份 (688010.SH)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资质名称	办理进程	相关说明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根据 2019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上会稿招股说明书，福光股份尚未取得《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福光股份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通过上市委会议，2019 年 7 月 22 日完成上市发行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报告及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装备部驻南京地区军事代表局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4 月 9-10 日通过陆军装备部组织的装备承制资格单位续审及扩大范围审查，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完成整改及整改验证并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自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装备部驻南京地区军事代表局推荐注册。在新证书颁发前，若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资格、专业技术资格、质量管理、财务资金情况、履约信用、保密管理等主要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视为具备签订审查报告给出范围内产品订购合同的条件。”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 2019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上会稿招股说明书，福光股份尚未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福光股	-

	份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通过上市委员会，2019 年 7 月 22 日完成上市发行	
--	---	--

2、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涉军保密要求

(1) 报告期内武汉信测仅承接极少量直接来自军工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地方军工单位的检验检测业务，未承接涉密武器装备检测业务

报告期内武汉信测仅承接极少量直接来自军工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地方军工单位的检验检测业务；报告期内武汉信测未实际承接涉密武器装备检测业务。因此，报告期内，武汉信测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未接触到与武器装备相关的国家秘密信息。

(2) 为遵守涉军保密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或标准，武汉信测设立了保密组织机构、建立了保密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为遵守涉军保密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或标准，武汉信测设立了保密委员会和保密办公室。其中，保密委员会是武汉信测的保密工作领导机构；保密办公室是具体负责武汉信测日常保密管理工作的机构。

为遵守涉军保密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或标准，武汉信测编制了《保密责任管理制度》《保密职责归口管理制度》《定密工作管理制度》《涉密人员保密管理制度》《保密教育管理制度》《涉密载体保密管理制度》《密品管理制度》《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制度》《新闻宣传管理制度》《涉密会议保密管理制度》《外场试验管理制度》《保密监督检查管理制度》《涉外活动保密管理制度》《泄密事件管理制度》《考核与奖惩管理制度》《保密工作经费管理制度》《保密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协作配套管理制度》及信息化设备管理体系文件等保密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3) 公司及武汉信测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保密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武汉信测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保密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2、本次申报过程符合涉军保密要求

(1) 报告期内武汉信测仅承接极少量直接来自军工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单位、

地方军工单位的检验检测业务，未承接涉密武器装备检测业务

报告期内武汉信测仅承接极少量直接来自军工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地方军工单位的检验检测业务；报告期内武汉信测未实际承接涉密武器装备检测业务。因此，报告期内，武汉信测及公司未接触到与武器装备相关的国家秘密信息；本次申报过程中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咨询服务单位亦均未接触到与武器装备相关的国家秘密信息。

(2) 公司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不涉及涉密信息，不违反国家相关保密规定

报告期内，武汉信测及公司未接触到与武器装备相关的国家秘密信息；公司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不涉及涉密信息，不违反国家相关保密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已由武汉信测保密委员会根据相关保密规定和要求及武汉信测保密管理制度进行了审查，确认公司就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不涉及涉密信息，不存在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或其他信息，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相关保密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申报过程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均符合涉军保密要求。

(三) 是否需要履行有权机关审批程序

武汉信测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公司作为武汉信测的股东，其实施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暂行办法》规定的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本办法所称军工事项，是指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过程中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布局、军品科研生产任务和能力建设项目、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条件、国防知识产权、安全保密等事项”；第七条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在履行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法定程序之前，须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并接受相关指导、管理、核查……”。根据《暂行办法》的规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企事业单位进行上市后资本运作的法定程序前须通过

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武汉信测并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因此武汉信测不属于《暂行办法》第二条定义的“涉军企事业单位”。因此，公司作为武汉信测的股东，其实施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的行为，无需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公司实施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四）是否需要申请涉军信息披露豁免

《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实施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军工企业涉密信息应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部分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进行脱密处理后仍存在泄密风险的信息，军工企业应向国家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武汉信测未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且武汉信测持有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已过期。根据武汉信测说明，报告期内武汉信测仅承接极少量直接来自军工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地方军工单位的检验检测业务；报告期内武汉信测未实际承接涉密武器装备检测业务。因此，报告期内，武汉信测及公司未接触到与武器装备相关的国家秘密信息。

公司就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已由武汉信测保密委员会根据相关保密规定和要求及武汉信测保密管理制度进行了审查，确认公司就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不涉及涉密信息，不存在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或其他信息，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公司、武汉信测及武汉信测保密委员会确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募集说明书》及本问询回复等申请文件中不存在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无需向国家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在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公司本次发行的过程中，若后续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公司将对涉密信息作脱密处理后披露，若部分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进行脱密处理后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公司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武汉信测及公司未接触到与武器装备相关的国家秘密信

息，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无需向国家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五）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

1、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	华中信测、武汉信测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台山溪小路以东、高新六路以南
2	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	-	-
2.1	苏州实验室扩建项目	苏州信测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 1388 号
2.2	东莞实验室扩建项目	东莞信测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新城大道 9 号海洋生物科技研发基地 A 区 2 号楼负一层（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3	广州实验室扩建项目	广州信测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街道南翔三路 38 号宏滔科技园 A 栋 305 房（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4	宁波实验室扩建项目	宁波信测	1) 宁波高新区凌云路 1177 号 4 栋 1 层；2) 宁波高新区清逸路 216 号 8 幢 8 号（智造港 B 区 B5）
2.5	南山实验室扩建项目	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马家龙工业区 69 栋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为实验室建设项目；待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工后，相关实验室均将用于开展检验检测业务；其中“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建设完工后，武汉信测将迁入该检测基地，并在该检测基地开展检验检测业务。

（1）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检验检测相关资质、认证、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成立的检验检测机构，其资质认定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其他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由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因此，检验检测机构需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

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包括后续将整体迁入“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的武汉信测）已取得的与检验检测相关的主要资质、认证、认可如下：

序号	主体	认可机构/组织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武汉信测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11708070195	2027/9/16
2	武汉信测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CNAS L7484	2024/2/14
3	苏州信测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171000340422	2023/8/28
4	苏州信测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CNAS L9381	2028/10/17
5	苏州信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	署检许字[482]号	2025/2/16
6	苏州信测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	CPSC 实验室认可	L9381	2024/1/3
7	东莞信测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01819122768	2024/8/5
8	东莞信测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CNAS L3150	2024/7/5
9	东莞信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	署检许字[276]号	2024/8/27
10	东莞信测	英国天祥集团（Intertek）	Intertek 实验室认可	2012-RTL-L2-69	2024/2/6
11	东莞信测	美国国家自愿实验室认可计划	美国国家自愿实验室认可（NVLAP）	600226-0	2024/3/31
12	东莞信测	国际安全运输协会（ISTA）	ISTA 实验室认可	11111	2024/1/1
13	东莞信测	美国实验室认可协会（A2LA）	A2LA 实验室认可	4321.02	2023/6/30
14	东莞信测	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FCC）	FCC 实验室认可	CN1300	2023/6/30
15	东莞信测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	CPSC 实验室认可	L3150	2023/12/4
16	东莞信测	中国船级社广州分社	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认可证书	GZ23PAA00001	2027/5/18
17	东莞信测	中国船级社广州分社	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认可证书	GZ22PAA00012	2027/4/6
18	广州信测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02019005091	2026/6/30
19	广州信测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CNAS L13752	2026/10/26
20	广州信测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	CPSC 实验室认可	L13752	2024/2/27
21	宁波信测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31121340396	2029/3/26

序号	主体	认可机构/组织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监督局	定证书 (CMA)		
22	宁波信测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CNAS L6666	2029/1/20
23	宁波信测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	国质检检许字 [357] 号	2023/12/10
24	宁波信测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 (ULLLC)	UL 实验室认可证书	DA1211	2023/11/14
25	公司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202219001516	2028/3/16
26	公司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CNAS L2291	2028/10/28
27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	署检许字[230]号	2025/4/16
28	公司	中国船级社广州分社	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认可证书	GZ21PAA00009	2025/12/7
29	公司	美国实验室认可协会 (A2LA)	A2LA 实验室认可	4321.01	2024/8/31
30	公司	日本电磁干扰控制委员会 (VCCI)	日本 VCCI 实验室认可	G-20141	2024/10/17
31	公司	日本电磁干扰控制委员会 (VCCI)	日本 VCCI 实验室认可	C-13065	2025/10/27
32	公司	日本电磁干扰控制委员会 (VCCI)	日本 VCCI 实验室认可	R-12777	2025/10/27
33	公司	日本电磁干扰控制委员会 (VCCI)	日本 VCCI 实验室认可	R-14410	2025/11/20
34	公司	日本电磁干扰控制委员会 (VCCI)	日本 VCCI 实验室认可	T-11318	2024/3/28
35	公司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 (ULLLC)	UL 实验室认可证书	DA1154	2023/6/30
36	公司	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EE) UL (Demko)	CBTL 实验室认可	TL403	长期
37	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CQC 委托检测实验室资格	V-224	2025/8/31
38	公司	California Energy Commission(CEC)	CEC (California Energy Commission) 认可	APP1401/ APP3378	长期
39	公司	EPA	EPA Energystar	1126519	长期
40	公司	SABS (南非)	SABS (南非)	/	长期
41	公司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国推 RoHS 认证签约实验室	CVC RoHS008	长期
42	公司	英国天祥集团 (Intertek)	Intertek 实验室认可	2012-RTL-L2-68	2023/11/15
43	公司	德国莱茵集团 (TÜV Rheinland)	TÜV Rheinland 实验室认可	No. UA 50551930-0001	2024/4/8
44	公司	TIMCO	TIMCO 认可	FCC: CN1204 ISED: 4480A	2024/12/31

序号	主体	认可机构/组织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45	公司	China General Certification Center (CGC)	鉴衡认证签约实验室	CGC/SYS-104	2024/5/27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东莞信测、武汉信测、苏州信测、宁波信测和广州信测均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华中信测尚未实际开展检验检测业务，尚未设立检测实验室，亦未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待“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建设完工且华中信测具备开展检验检测业务的实际条件后，华中信测将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并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申请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分为一般程序和告知承诺程序。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必须采用一般程序或者告知承诺程序的外，检验检测机构可以自主选择资质认定程序。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推行网上审批，有条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颁发资质认定电子证书。”市场监管总局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发布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检验检测机构首次申请资质认定、申请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增加检验检测项目、检验检测场所变更时，可以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相应资质认定。特殊食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除外。”2021 年 4 月 27 日，湖北省市场监管局发布《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因此，未来华中信测首次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可以选择以告知承诺程序办理。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告知承诺程序，是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资质认定申请，资质认定部门一次性告知其所需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以及相关材料，检验检测机构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法定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由资质认定部门作出资质认定决定的方式；检验检测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当场作出资质认定决定，且资质认定部门应当自作出资质认定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机构颁发资质认定证书。根据发行人说明，“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建设完工且华中信测具备开展检验检测业务的实际条件后，预计华中信测可顺利以告知承诺程序首次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是检验检测机构在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诚实守信的前提下，自愿申请的

认可，华中信测将在具备开展检验检测业务的实际条件和必要资质后，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申请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2）未来武汉信测迁址可能对其曾/现持有的主要资质、认证、许可造成的影响

“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建设完工后，武汉信测将整体迁入该检测基地，并在该检测基地开展检验检测业务。

武汉信测曾/现持有的与检验检测相关的主要资质、认证、许可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及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①未来武汉信测迁址可能对武汉信测现持有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影响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武汉信测现持有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认可机构/组织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武汉信测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11708070195	2027/9/16
2	武汉信测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CNAS L7484	2024/2/1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分为一般程序和告知承诺程序。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必须采用一般程序或者告知承诺程序的外，检验检测机构可以自主选择资质认定程序。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推行网上审批，有条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颁发资质认定电子证书。”第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一）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增加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发生变更的事项影响其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程序实施。”因此，如未来武汉信测迁址，其应当履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变更程序。市场监管总局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发布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检验检测机构首次申请资质认定、申请延续资质认定

证书有效期、增加检验检测项目、检验检测场所变更时，可以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相应资质认定。特殊食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除外。”2021年4月27日，湖北省市场监管局发布《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因此，如未来武汉信测迁址，可以选择以告知承诺程序办理变更手续。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以告知承诺程序取得资质认定部门作出的资质认定决定的；资质认定部门作出资质认定决定后，应当在3个月内组织相关人员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有关技术评审管理的规定以及评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机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并作出相应核查判定。因此如未来武汉信测迁址且选择告知承诺程序办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变更手续，则其持有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效力不受影响，但后续需通过资质认定部门的现场核查。

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制定的 CNAS-RL01: 2019《实验室认可规则》第9.1条“获准认可实验室的变更”的有关规定，获准认可实验室如发生下列变化，应在20个工作日内通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处：a) 获准认可实验室的名称、地址、法律地位和主要政策发生变化……CNAS 秘书处在得到变更通知并核实情况后，CNAS 视变更性质可以采取以下措施：a) 进行监督评审或复评审；b) 维持、扩大、缩小、暂停或撤销认可；c) 对新申请的授权签字人进行考核；d) 对变更情况进行登记备案。当实验室的环境发生变化，如搬迁，实验室除按上述规定通报 CNAS 秘书处外，还应立即停止使用认可标识/联合标识，并制定相应的验证计划，保留相关记录，待 CNAS 确认后，方可继续（恢复）在相应领域内使用认可标识/联合标识。因此，如未来武汉信测迁址，则其应当履行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变更事项的有关手续，接受 CNAS 的核实和确认，并在实验室搬迁至 CNAS 确认通过的期间内停止使用 CNAS 认可标识/联合标识。

②未来武汉信测迁址可能对其曾/现持有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及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造成的影响

武汉信测曾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该保密资格证书已过有效期，目前正在申请换证；武汉信测已取得装备承

制单位资格证书及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上述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如武汉信测的涉密场所因迁址发生重大变化，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武汉信测持有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如顺利换证）应当重新申请；如武汉信测的注册地址因迁址发生变更，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武汉信测持有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如顺利换证）应当履行证书信息变更的审核程序。

如武汉信测的生产、试验场所因迁址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节选)》《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知识问答》等文件的要求，在生产、试验场所发生重大变化使武汉信测装备承制能力严重下降的情况下，有权部门将依据该等重大变化事项导致的影响，确定是否对武汉信测进行监督审查（重大事项专项审查）并报上级部门和有关业务部门备案；重大事项专项审查有四种结论：一是保持资格、二是警告、三是暂停资格、四是吊销资格；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节选)》，对于该等重大变化事项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给予警告处罚，给予警告处罚的装备承制单位，其整改并通过验证的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对于该等重大变化事项性质严重、难以在短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或受到警告处罚后，未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有效整改措施通过整改验证的，应当给予暂停资格处罚，给予暂停资格处罚的装备承制单位，其整改并通过验证的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经验证符合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要求的，可恢复其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对于该等重大变化事项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或受到暂停资格处罚后，未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有效整改措施通过整改验证的，应当给予吊销资格处罚。如武汉信测的注册地址因迁址发生变更，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节选)》《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知识问答》等文件的要求，武汉信测持有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应当履行证书注册事项变更的核准程序。

经电话咨询确认，如武汉信测的注册地址因迁址发生变更，武汉信测向第三方认证机构申请并取得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不会受到影响，但武汉信测搬迁完成并具备相应的质量管理水平之后，需通过第三方认证机构的监督审核。

(3) 公司就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作出的安排

①公司就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作出的安排

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包括苏州信测、东莞信测、广州信测、宁波信测和公司，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实施该募投项目的主体均具备该募投项目开展所必需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CMA），并分别持有多个与开展检验检测业务相关的其他资质、认证、许可。

②公司就募投项目“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作出的安排

募投项目“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华中信测和武汉信测。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华中信测尚未申请该募投项目开展所必需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CMA），待“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建设完工且华中信测具备开展检验检测业务的实际条件后，预计华中信测可顺利以告知承诺程序首次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华中信测将在具备开展检验检测业务的实际条件和必要资质后，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申请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建设完工后，武汉信测将整体迁入该检测基地，并在该检测基地开展检验检测业务。因“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建设完工后预计将能够为武汉信测提供更为有利的检验检测基础设施条件，因此，公司预计武汉信测迁址后，可顺利通过市场监管部门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对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CMA）和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的现场核查、核实和确认，其持有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 CNAS 实验室认可认证的效力将不受影响。

武汉信测曾同时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这为公司和武汉信测积累了顺利取得上述证书、维持保密管理制度良好运作、开展武器装备检测业务所必需的质量控制体系管理的宝贵经验；且“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建设完工后预计将能够为武汉信测提供更为有利的检验检测基础设施条件，因此，预计未来武汉信测迁址后，可顺利重新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可顺利通过

第三方认证机构对其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监督审核，且迁址不会对其装备承制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而导致其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被警告、被暂停或被吊销。此外，待“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顺利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之后，华中信测也将申请与武器装备检测业务相关的资质。

2、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备案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1	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	2212-420118-89-01-292089
2	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	-
2.1	苏州实验室扩建项目	2212-320560-89-03-502288
2.2	东莞实验室扩建项目	2301-441900-04-01-318654
2.3	广州实验室扩建项目	2302-440112-04-01-635018
2.4	宁波实验室扩建项目	2301-330294-04-01-456478
2.5	南山实验室扩建项目	2301-440305-04-01-403637

根据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完成投资项目备案。

综上所述，公司已就本次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作出安排：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均具备该募投项目开展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如“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顺利完工且顺利完成相关实验室的建设，在符合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申请要求的情形下，预计募投项目“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将具备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检验检测能力和实际条件，并可顺利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完成投资项目备案。

五、结合发行人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在建及拟建产能、行业政策情况、产品目标客户、市场容量情况、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等，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消化措施

(一) 发行人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在建及拟建产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与本次募投相关检测领域的设备设计运行时间、实际运行时间情况如下：

单位：小时

类别	设计运行时间	实际运行时间	设备占用率
可靠性检测	426,873.13	370,199.50	86.72%
理化检测	81,824.50	77,953.00	95.27%
电磁兼容检测	5,091.41	4,027.50	79.10%
合计	513,789.04	452,180.00	88.01%

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拥有 51.38 万小时/季度核心设备检测能力，折合 205.52 万小时/年核心设备检测能力，公司其他在建、拟建项目将新增 9.86 万小时/年核心设备检测能力。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武器装备检测、新能源汽车检测，检验检测行业、募投项目下游行业均具有良好的市场预期。公司目前整体产能利用率较高，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检验检测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扩大经营规模和提升市场占有率。

(二) 行业政策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M745 质检技术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9 相关服务业”的“9.1 新技术与创新创业服务”之“9.1.2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本次募投项目下游行业相关政策分析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为战略新兴行业，相关行业政策以鼓励行业有序发展为主。2011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 号），重点推进检验检测服务领域等高技术服务业领域加快发展，将检测行业发展提升到国家战略发展高度。2014 年 2 月，中央编办和原国家质检总局发布《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4]8 号），推动检验检测认证

高技术服务业快速发展。2018年11月，国家统计局将检测服务划分为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2021年10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检验检测行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明确了促进检验检测行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思想。2022年8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十四五”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规划》，提出围绕“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集约化、规范化”发展要求，加快构建统一管理、共同实施、权威公信、通用互认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截至目前，公司技术实力、市场占有率均处于市场前列，在行业政策的扶持下，公司将继续高速、有序发展，本行业的行业政策将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2、武器装备制造行业

公司武器装备检测主要为武器装备研发、生产、使用提供检验检测服务，下游行业为武器装备制造行业。近年来，我国周边地缘环境、国际政治环境均存在不稳定因素，武器装备制造行业作为国防工作重心之一，其受重视程度日益增长，相关行业政策以鼓励行业发展为主。2019年7月，国务院新闻办颁布《新时代的中国国防》，构建现代化武器装备体系，完善优化武器装备体系结构，统筹推进各军兵种武器装备发展，统筹主战装备、信息系统、保障装备发展，全面提升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水平。加大淘汰老旧装备力度，逐步形成以高新技术装备为骨干的武器装备体系。2021年3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要求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全面加强练兵备战；提出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聚力国防科技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加速战略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发展，加速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2022年10月，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坚持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加快军事理论现代化、军队组织形态现代化、军事人员现代化、武器装备现代化，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战略能力。

在武器装备现代化更新、国防投入逐步增长的行业趋势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为效益实现提供了有力保障。

3、新能源汽车制造行业

公司新能源汽车检测业务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研发阶段提供检测服务，其下游行业为汽车制造行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是落实国家关于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加强节能减排工作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近年来日益受到各级主管部门和市场的重视。2012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中央各有关部门先后推出了近60项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各地方政府结合自身实际出台了500多项配套政策，行业企业也纷纷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创新步伐，共同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2021年11月，国务院发布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该规划明确在2025年前新能源汽车销售将占新车销售总量的20%，绿色发展将成为长期目标，要求纯电动车平均电耗降至12.0千瓦时/百公里。我们对当前市场的主流电动车车型，平均电耗值约在13.0千瓦时/百公里。轻量化技术和零部件将进入快速成长期。

国内相关产业政策为新能源汽车产业提供了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同时也为新能源汽车各项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可以预见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销售规模与研发投入规模均将进一步增长。公司主要为新能源汽车提供研发阶段检测服务，在新能源汽车研发投入加大、新车型推出加快的大背景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为效益实现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产品目标客户

1、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

本项目分为武器装备检测和民用检测两部分，分别针对不同目标客户，具体如下：

在武器装备检测领域，本项目目标客户主要为军工集团或对应研究所。我国主要的军工集团有航空工业集团、兵器工业集团、中国船舶等，武汉作为华中地区重要的军工产业基地，存在大量军工相关生产基地及研究所，均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潜在目标客户。近年来，我国武器装备面临更新换代，武器装备费呈现上升趋势，带动武器装备检测市场扩容。武汉区域当前武器装备检测业务市场可观，但市场整体检测能力有限，公司拟通过引入成熟的武器装备检测运营营销

售团队增强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市场推广能力。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检验设备、检验场地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检验检测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细分领域检测能力将更具竞争力，为公司后续订单承接提供了良好保障。

在民用领域检测，本项目目标客户主要为华中区域汽车整车生产厂商及零部件供应商。湖北省为我国重要的汽车工业中心，以东风汽车为代表的大量汽车及零部件生产商均在湖北省设有产能，公司在汽车检测领域具有较强的检测实力和良好的市场口碑，与包括东风在内的华中区域主要的汽车整车生产厂商及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业务开展的基础。目前，公司武汉区域实验室受制于场地因素难以拓展，设备长期处于饱和运作，无法应对客户日益增长的汽车领域检测需求。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华中区域汽车及零部件检测业务产能将进一步增加，检验检测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将利用现有技术及品牌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争取目标客户订单。

2、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

本项目主要目标客户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游的核心零部件制造厂商及下游的成车制造、充电设备制造及整车解决方案提供商。其中，核心零部件制造厂商目标客户为以比亚迪、上海电驱动、博世为代表的零部件生产厂商，成车制造则包括以比亚迪、东风、一汽等为代表的传统汽车生产企业及以蔚来、小鹏、理想为代表的新势力汽车厂商，充电设备制造目标客户主要为上海普天、和顺电气为代表的充电桩生产厂商，整车解决方案提供商目标客户主要为以华为为代表的的新能源汽车技术服务商。

长三角、珠三角为我国传统的汽车制造集中区域，得益于电池、电机、控制技术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游、中游行业较高的发展程度，上述地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居全国领先地位，集中大量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制造厂商，具备充分的市场空间。根据新华网报道，2022年中国城市新能源汽车发展指数总榜单中，上海、深圳、广州分列前三名。本项目拟于苏州、东莞、广州、宁波、深圳五地扩建现有实验室规模，新增与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充电装置直接相关的汽车电子检测能力，同时配套增加可用于新能源汽车检测、传统汽车检测的可靠性检测能力。

在过往业务开展中，公司依托高效的服务、可靠的检测报告、合理的定价以及雄厚的技术实力得到了包括李尔、东风、广汽、上汽、佛吉亚、延锋和彼欧等业内知名企业认可，为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四）市场发展及市场容量情况

1、检测行业市场容量不断扩大

近年来，我国检测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检验检测机构数量逐年增加。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数据，2016至2021年我国检验检测市场规模增长了1,771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02%。其中，2021年检验检测市场规模达4,090亿元，较2020年增长了504亿元，同比增长14.05%，继续保持较强增长态势。

我国检测行业市场具有明显区域差异，2021年，华东地区占整体市场容量的比例为36.77%，中南地区占整体市场容量的比例为27.73%，华北地区占整体市场容量的比例为15.86%，西南地区占整体市场容量的比例为9.81%，西北地区占整体市场容量的比例为5.81%，东北地区占整体市场容量的比例为4.02%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投入检验检测行业，且募投项目建设区域均位于国内经济发达、检验检测业务需求旺盛地区，市场容量广阔，发展前景好，为公司消化产能提供了有力支撑。

2、武器装备行业市场容量不断扩大

近年来，我国国防开支保持稳定增长。2010年至2021年，我国国防支出从5,321.15亿元增长到13,795.44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9.05%。2022年全国财政安排国防支出预算14,760.81亿元，同比增长7.1%。我国国防预算支出在GDP中占比在1.23%-1.27%之间波动，具有长期稳定增长的特点。

武器装备费用占国防开支比例不断提升，带动军工检测市场容量扩张。在国防支出的结构方面，我国国防支出主要由人员生活费、训练维持费和装备费三部分组成。根据国防部2019年公布的国防白皮书《新时代的中国国防》，2010-2017年，装备费占预算比重从33.2%提高到41.1%，装备费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4%，比同期国防增速高出3.4%。从下游需求角度，军工检测行业受益于军队装备费支出的持续增长。

3、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容量不断扩大

我国新能源汽车近两年高速发展，渗透率快速提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2702.1万辆和2,686.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和2.1%。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产销分别完成705.8万辆和688.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96.9%和93.4%，渗透率达到25.6%。12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均增长51.8%，渗透率达到31.8%。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计，2023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将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预计销量有望超过900万辆。

新能源汽车对传统化石燃料汽车的渗透率不断提升，为公司新能源汽车检测业务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下游汽车企业竞争激烈，研发费用投入不断增长，带动汽车新车型迭代加速，公司专注于研发阶段检测业务，可以预见未来相关检测业务具有良好的市场预期。

（五）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

公司主要从事检验检测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质检技术服务，相对于制造业而言，检验检测业务订单呈现订单数量多、单个订单金额相对较小、订单耗时相对较短等特点。同时行业内客户各批次之间检测项目存在较大变化，远期检测需求难以量化，因此下游客户签订的大额远期订单相对较少。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订单及已签订意向性协议的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检测业务在手订单	2,480.43
其中：新能源相关检测业务在手订单	487.25
检测业务在手订单平均检测周期（天）	19.45
预期全年检测业务订单量	46,537.40
其中：预计全年新能源相关检测业务订单量	9,141.70

由于检验检测行业订单周期较短的固有特征，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难以体现公司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检测业务在手订单平均检测周期为19.45天，订单周转较快，预计全年检测业务订单规模将达到46,537.40万元，其中新能源相关检测业务订单规模约为9,141.70万元，为公司整体产能

消化提供了良好保障。

报告期各期,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收入分别为 28,693.29 万元、36,060.58 万元、41,903.29 万元和 11,643.58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20.85%,假设公司保持上述增长水平,2023 年-2027 年检验检测业务订单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E)	2024 年(E)	2025 年(E)	2026 年(E)	2027 年(E)	合计
预期全年订单金额(A)	46,537.40	56,238.79	67,962.59	82,130.37	99,251.63	352,120.78
预期新能源订单金额(a)	9,141.70	11,047.42	13,350.41	16,133.50	19,496.76	69,169.80
2023 年度预期全部订单规模(B)	46,537.40	46,537.40	46,537.40	46,537.40	46,537.40	232,687.00
2023 年度预期新能源订单规模(b)	9,141.70	9,141.70	9,141.70	9,141.70	9,141.70	45,708.50
全部订单增量金额(C=A-B)	-	9,701.39	21,425.19	35,592.97	52,714.23	119,433.78
新能源订单增量金额(c=a-b)	-	1,905.72	4,208.71	6,991.80	10,355.06	23,461.30
募投项目新增预计收入(D)	-	3,133.15	12,836.75	22,540.35	32,243.95	70,754.20
募投项目新增新能源预计收入(d)	-	3,133.15	8,688.64	14,244.12	19,799.60	45,865.51

注:上述预计全年订单金额假设仅为基于历史增长水平测算的未来订单规模,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经测算,在考虑公司整体业务增长水平对公司未来在手订单影响情况下,公司未来新增订单将足以覆盖本次新增产能带来的收入。

新能源行业未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本次测算假设为公司整体订单结构比例未发生变化的保守预测。公司募投项目新能源预计收入高于测算金额,具体原因如下:

一方面,政策与市场的双重动力下,近年来新能源行业发展迅猛,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公告车型数增速显著高于传统燃油汽车,新能源相关检测活动较为活跃。公司新能源相关检测业务主要针对研发阶段检测,检测业务量与新能源相关研发活动及新车型推出具有较强关联,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进一步普及和对传统燃油汽车的进一步渗透,公司新能源相关检测业务预计占比将进一步提高。

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相关业务发展迅速,2022 年,公司检测

类业务前 50 大客户收入中，新能源汽车检测收入为 1,390.57 万元，占检测类业务整体收入 13.95%；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检测类业务前 50 大客户收入中，新能源汽车领域检测收入为 1,145.28 万元，占检测类业务整体收入 33.98%。当前公司受限于当前汽车电子相关检测能力有限、检测设备产能饱和等原因，无法大规模承接新能源相关订单，导致新能源业务发展受限，无法真实体现新能源相关检测订单市场容量。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新能源汽车相关检测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公司进一步开展新能源汽车相关检测业务提供了基础。

（六）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新增核心设备检测能力 77.17 万小时/年，整体扩产比例为 37.55%，具体分析如下：

1、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

本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及扩产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小时/年

类别	核心设备运行时间
公司现有设备产能（季度）	51.38
华中地区现有设备产能（季度）	10.45
公司现有设备产能（年化）	205.52
华中地区现有设备产能（年化）	41.79
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新增产能	32.78
本项目整体扩产比例	15.95%
本项目华中地区扩产比例	78.44%

本项目主要投入武器装备检测及民用领域检测业务：

（1）民用领域检测业务

在民用领域检测业务中，公司主要提供研发阶段（DV/PV）检测服务，检测业务量与汽车研发活动及新车型推出数量存在较强关联。湖北省为我国汽车工业传统制造基地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统计数据，2022 年度，湖北省实现汽车产量 189.59 万辆，位列全国第 5 位。武汉都市圈发展协调机制办公室印发的《武汉都市圈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指出，未来三年内，武汉都市圈要发挥武汉科创资源密集优势，加强创新协同，促进创新要素自由流动

与高效配置，聚焦包括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在内的五个优势产业。政府对汽车产业的重视为华中区域汽车产业赋能，而新车型的不断推出则带给公司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华中区域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武汉信测开展，武汉信测现有 41.79 万小时/年核心设备检测能力，各项检测资质齐全，技术实力较强，近年来取得了较好发展。截至 2023 年第一季度，武汉信测产能为产能利用率为 94.82%，但受制于空间环境不足且难以拓展，武汉公司产能与当前检测行业整体和细分领域市场容量日益增长现状形成了矛盾。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新增 32.78 万小时/年核心设备检测能力，区域扩产比例为 78.44%，如按军用与民用 1:1 规模扩产测算，实际民用检测领域扩产比例仅为 39.22%。2020 年至 2023 年，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整体复合增长率为 20.85%，假设公司未来将保持上述增长速度，新增民用检测产能可于项目建设完成后较快消化。

（2）武器装备检测业务

近年来，我国武器装备面临更新换代，且随区域性关系紧张及国际环境变化，武器装备费呈现上升趋势，带动武器装备检测市场扩容。根据财政部公布的全国国防支出决算数据，2010 年至 2020 年间，我国国防支出从 5,333.37 亿元增长到 12,916.2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25%。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国防白皮书》，2010-2017 年，我国装备费占比从 33.2%提高至 41.1%，装备费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44%，高于同期国防支出增速。

湖北省为我国重要的军工大省，拥有武汉、襄阳、孝感等重要军工城市，具备大量军工生产企业及研究单位，存在广阔的检验检测市场。公司通过充分的前期市场调查，将武器装备检测纳入未来重要战略。截至目前，湖北省及周边地区武器装备检测业务市场可观，但市场整体检测能力有限，业内从事武器装备检测企业相对较少。公司拟结合自身在载具检测、电磁兼容检测领域业务优势，新建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进一步加强公司武器装备检测能力，充分把握武器装备检测市场扩产的市场机遇。

本项目市场预期良好，此外由于武器装备检测与民用检测领域设备基本相

同，区别主要为适用的检测标准不同，本项目拟投入的检测设备可同时应用于武器装备检测与民用检测领域。公司未来仍可动态应对本项目的军用和民用检测需求，利用现有汽车检测业务优势为整体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2、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

本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及扩产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小时/年

类别	核心设备运行时间
公司现有设备产能（季度）	51.38
长三角、珠三角现有设备产能（季度）	40.93
公司现有设备产能（年化）	205.52
长三角、珠三角现有设备产能（年化）	163.73
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新增产能	44.39
本项目整体扩产比例	21.60%
本项目长三角、珠三角地区扩产比例	27.11%

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检测能力进一步增加。新能源汽车检测与传统汽车相比，增加了动力电池、电机、电控、充电装置等检测项目，更侧重电子电气相关可靠性检测能力及电磁兼容检测能力。新能源汽车检测是传统汽车检测与电子电气检测交叉领域，产能可具体用于新能源汽车检测、传统汽车检测及电子电气检测，公司将根据下游客户实际需求及时统筹调整。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2022 汽车工业产销情况》，2022 年，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产销分别完成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已达 25.6%，旺盛的市场带动新能源汽车车型不断推出及更新。公司主要提供汽车研发阶段（DV/PV）检测服务，检测业务量与汽车研发活动及新车型推出数量存在较强关联。新能源汽车研发活动中电子电气相关检测项目较多，涉及电机、电池、充电装置、5G 通信模块等多类别模块，故对企业电子电气可靠性、电磁兼容等方面存在较大需求。

2022 年，公司检测类业务前 50 大客户收入中，新能源汽车检测收入为 1,390.57 万元，占检测类业务整体收入 13.95%；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检测类业务前 50 大客户收入中，新能源汽车领域检测收入为 1,145.28 万元，占检测类业务整体收入 33.98%。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检测收入增长明显，为公司带来

了新的发展契机，也为公司汽车领域检测业务提出了新的调整。本次新增产能中，汽车电子检测相关产能较多，主要系下游汽车行业产品结构性变化导致检测行业需新增检测项目适用市场所致。

检测行业具有明显的服务半径，由于送检时间、运输成本、时效性等原因，客户一般就近选择检验检测服务商，导致公司需加强实验室网络建设，在各地均投入一定检测设备。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新增产能均位的长三角、珠三角地区为我国最主要的汽车工业中心，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统计数据，2022年度，广东省、上海市分别实现汽车产量415.37万辆、302.45万辆，分列全国第1位、第2位，由于汽车工业发达，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同时也为我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集中区域，进一步扩大了本项目的市场空间。

公司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共拥有163.73万小时/年核心设备检测能力，产能利用率为86.27%，整体产能利用率较高。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新增44.39万小时/年核心设备检测能力，区域扩产比例为27.11%，2020年至2023年，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整体复合增长率为20.85%，假设公司未来将保持上述增长速度，新增检测产能将于项目建设完成后较好消化。

（七）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1、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

针对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公司主要产能消化措施如下：

（1）引入成熟的武器装备检测业务团队

公司拟通过引入成熟的武器装备检测业务团队，通过成熟团队的管理、销售能力进一步加强武器装备检测业务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已与相关团队完成初步意向沟通，新团队的引入预计将为公司武器装备检测业务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2）通过完善的检测能力进行市场竞争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武器装备检测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成为华中区域较大的武器装备检测中心，并具备一定的区域竞争力。公司将通过高效的检测业务、先进的检测设备、经验丰富的检测技术人员、充分的技术储备以及

合理的价格与同行业企业进行市场竞争。

(3) 通过市场需求消化产能

根据公司前期客户调研结果，截至目前，华中区域武器装备检测需求旺盛，但整体检测产能有限。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具备产能优势，可完成大量检测订单，规模效益将更为明显。公司具备较强的承接能力，可承接竞争对手因产能限制无法完成的订单。

(4) 通过动态调整业务结构消化产能

武器装备检测业务与民用领域检测在检测设备方面基本一致，区别主要为检测标准。本次募投项目新增设备均为用于民用、军用领域，后续若武器装备检测业务开拓不及预期，公司可通过调整业务结构，将设备更多应用于民用领域，利用公司汽车领域检测业务优势及华中区域发达的汽车产业优势完成产能消化。

2、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

针对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公司主要产能消化措施如下：

(1) 通过市场需求消化产能

近年来，检验检测行业市场容量扩容趋势明显，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速，武器装备投入规模逐年扩大，为本次募投项目消化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此外，公司本项目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等国内经济发达、汽车工业发展较好区域，在此基础之上，本次产能首先依托于市场需求增加，通过积极占领市场进行消化。

检测行业相关政策、市场容量分析参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2”之“五、结合发行人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之“（五）市场发展及市场容量情况”相关内容。

(2) 通过维护及开拓客户消化产能

公司客户资源优质，针对现有汽车领域客户，公司与大量国内外大型客户建立了紧密的业务联系，包括如华为、比亚迪、李尔、东风、广汽、上汽、佛吉亚、延锋和彼欧等，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客户基础。针对武器装备领域客户，公司

目前尚未大规模开展武器装备检验检测业务，公司将积极提高自身技术水平，加快实验室建设和人员配置，以卓越的检测服务能力、高效的服务响应速度、可靠的检验检测结果取得客户认可，并通过积极的市场开拓战略、合理的区域布局进一步开发新客户从而消化产能。

(3) 提升自身技术水平与检验检测能力

公司以技术为企业发展驱动力，近年来公司研发支出保持**高速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971.69 万元、3,114.36 万元、4,777.51 万元和 1,299.59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为 55.66%。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旨在利用技术升级为公司检验检测能力护航。随着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完成，公司自身研发能力将更进一步，对现有业务形成促进作用，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检验检测设备规模、检验检测人员储备都将会更上一个台阶，为公司后续业务开展和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六、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包括各年预测收入构成、销量、毛利率、净利润、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的具体计算过程和可实现性等，并结合公司现有同类产品定价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产品及公司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

(一) 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包括各年预测收入构成、销量、毛利率、净利润、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的具体计算过程和可实现性

1、华中军民两用基地项目

华中军民两用基地项目主要财务指标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华中军民两用基地项目
平均主营业务收入	10,785.11
平均利润总额	2,333.00
平均净利润	1,749.75
平均毛利率	59.43%
平均净利率	16.22%

本项目预计毛利率为 59.43%。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9.93%、58.65%、57.14%和 59.32%，与本项目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1) 营业收入测算

公司检测检验服务最终以报告形式向客户呈现，报告收费标准系根据所含具体检测项目、所需设备及设备运行时间确定。由于检测报告并非标准产品，不同报告间收费差异较大，本次募投测算未按销量测算，而是逐一以新增募投设备、设备运行时间以及预计运行时长进行测算，检验检测设备单位时间收费参考公司历史收费水平、市场同类检测收费水平、设备性能与定位、市场竞争及需求等情况进行测算确定，运行时长根据设备设计运行时长结合达产预期确定，具有可实现性。

1) 单个设备年度收益测算过程

本次新增设备年度收益基于达产年度运行时长与预计每小时收益情况得出。新增设备中，单台设备年度收益最高的部分设备收益测算过程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年运行时长(小时)	测算预期年运行时长(小时)	现有同类设备年运行时长(小时)	设备数量(台)	每小时收益(万元)	年度收益(万元)
1	电波暗室(10米)	2,327.50	1,396.50	3,205.50	1	0.14	195.51
2	综合测试仪(CMW500)	2,327.50	1,396.50	2,178.00	2	0.12	335.16
3	汽车传导抗扰度测试系统	2,327.50	1,396.50	2,170.00	1	0.12	167.58
4	手持式辐射抗扰度测试系统	2,327.50	1,396.50	2,732.50	1	0.12	167.58
5	RS暗室	2,327.50	1,396.50	2,732.50	1	0.12	167.58

其中，设备年度设计运行时间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时间、节假日安排、检修安排及设备理论最高运行时间等因素综合确定，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所有设备实际运行时间均不超过设计运行时间的60%，较公司现有的产能利用率而言更为保守。公司现有设备当前实际年运行时长超过设计年运行时长，系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检测需求较大，导致部分核心设备加班超时运行所致。设备每小时收益则根据公司设备种类、检验项目、区位需求差异、区位发展水平及市场收费水平结合公司现有同类设备收费水平综合确认，与公司现有同类设备收费标准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募投项目年度收益测算过程

本项目年度收益基于项目中所有设备的年度收益加总得出。新增设备与项目

年度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设备数量（台）	设备总价值（万元）	年度收益（万元）
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	336	11,093.04	16,592.47

3) 募投项目收入测算过程

本项目收入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	T+10	建设及运营期平均
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	-	-	4,148.12	……	16,592.47	10,785.11

以年度收益评估为基础，公司根据项目建设期，结合市场需求、公司战略、历史新增项目产能释放情况设定了较为保守的产能释放假设。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军民两用项目建设期为2年，T+3年产能释放假设为25%，T+4年产能释放假设为50%，T+5年产能释放假设为75%，T+6年起完全达产。

(2) 毛利率、净利润测算

公司根据单位时间收费、运行时长预计新增收入，结合当前成本、费用结构及主要税种、税率进行测算，测算公司毛利润、净利润，进一步计算增长率、毛利率及预计净利率。公司各项费用、成本测算假设如下：

1) 项目成本

本项目成本主要由物料消耗、直接人工、水电费、折旧及摊销费、其他成本等构成。其中人员薪酬按照本项目新增人员、岗位及定岗工资确定，并按5%年增长率进行预测，折旧与摊销金额按照项目投资新增固定资产及公司折旧摊销政策逐项计算后汇总，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规划，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其余各项成本按照相关成本历史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值预测。

2)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结合公司近年来销售费用率算术平均值，销售费用按营业收入的18.07%进行估算。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结合公司近年来管理费用率算术平均值，管理费用按营业收入的12.43%进行估算。研发费用主要包括

人工费、技术服务费等，结合发行人近年来的研发费用率算术平均值，研发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6.94%进行估算。

3) 项目主要税金测算

本项目涉及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均按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测算。截至目前，武汉信测为高新技术企业，华中信测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出于谨慎性考虑，企业所得税率按 25%的税率计算，

4) 测算明细

本项目各项成本、费用测算合理，项目毛利率、净利润均具备可实现性，具体测算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	T+10	建设及运营 期平均
主营业务收入	-	-	4,148.12	……	16,592.47	10,785.11
主营业务成本	-	915.64	3,514.60	……	6,154.34	4,375.22
税金及附加	-	-	-	……	115.08	39.40
销售费用	-	-	749.44	……	2,997.75	1,948.54
管理费用	-	-	515.50	……	2,062.02	1,340.31
研发费用	-	-	287.94	……	1,151.74	748.63
利润总额	-	-915.64	-919.36	……	4,111.53	2,333.00
所得税	-	-228.91	-229.84	……	1,027.88	583.25
净利润	-	-686.73	-689.52	……	3,083.65	1,749.75
毛利率	-	-	15.27%	……	62.91%	59.43%

(3) 内部收益率计算

本项目内部收益率根据累计所得税前/税后净现金流量计算，现金净流量则根据项目现金流入、现金流出计算，测算过程中考虑到的现金流入项目主要为营业收入、运营期末回收固定/无形资产余值、运营期末回收流动资金，现金流出项目主要为建设投资、流动资金、经营成本、税金及附加。经计算，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	T+10	税后内部收 益率
华中军民两用	-14,646.40	-16,376.32	288.73	……	9,303.58	10.73%

项目	T+1	T+2	T+3	……	T+10	税后内部收益率
检测基地项目						

2、新能源汽车检测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

新能源汽车检测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主要财务指标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能源汽车检测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
平均主营业务收入	15,697.52
平均利润总额	2,287.14
平均净利润	1,944.07
平均毛利率	52.49%
平均净利率	12.38%

本项目预计毛利率为 52.49%。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9.93%、58.65%、57.14%和 59.32%，本项目毛利率略低于公司当前毛利率，整体差异较小，主要系公司在测算过程中充分考虑未来房租、人员薪酬增长以致成本上升，但未对销售单价进行同比调整，各年收入持平以致毛利率偏低。

(1) 营业收入测算

公司检测检验服务最终以报告形式向客户呈现，报告收费标准系根据所含具体检测项目、所需设备及设备运行时间确定。由于检测报告并非标准产品，不同报告间收费差异较大，本次募投测算未按销量测算，而是逐一以新增募投设备、设备运行时间以及预计运行时长进行测算，检验检测设备单位时间收费参考公司历史收费水平、市场同类检测收费水平、设备性能与定位、市场竞争及需求等情况进行测算确定，运行时长根据设备设计运行时长结合达产预期确定，具有可实现性。

1) 单个设备年度收益测算过程

本项目新增设备年度收益基于达产年度运行时长与预计每小时收益情况得出。项目新增设备中，单台设备年度收益最高的部分设备收益测算过程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区域	设计年运行时长(小时)	测算预期年运行时长(小时)	现有同类设备年运行时长(小时)	设备数量(台)	每小时收益(万元)	年度收益(万元)
1	电波暗室	宁波	3,744.00	2,246.40	3,888.50	1	0.12	269.57

序号	设备名称	区域	设计年运行时长(小时)	测算预期年运行时长(小时)	现有同类设备年运行时长(小时)	设备数量(台)	每小时收益(万元)	年度收益(万元)
2	屏蔽室 11*5*4	宁波	3,744.00	2,246.40	2,756.00	1	0.11	247.10
3	屏蔽室 5*5*4	宁波	3,744.00	2,246.40	2,364.00	1	0.11	247.10
4	电波暗室(3米)	宁波	2,327.50	1,396.50	3,028.50	1	0.11	153.62
5	汽车驱动电机系统 EMC 带载测试台架	苏州	3,380.00	2,028.00	暂无	2	0.10	405.60

其中，设备年度运行时间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时间、节假日安排、检修安排及设备理论最高运行时间等因素综合确定，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所有设备实际运行时间均不超过设计运行时间的 60%，较公司现有的产能利用率而言更为保守。公司现有设备当前实际年运行时长超过设计年运行时长，系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检测需求较大，导致部分核心设备加班超时运行所致。设备每小时收益则根据公司设备种类、检验项目、区位需求差异、区位发展水平及市场收费水平结合公司现有同类设备收费水平综合确认，与公司现有同类设备收费标准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募投项目年度收益测算过程

本项目年度收益基于项目中所有设备的年度收益加总得出。新增设备与项目年度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设备数量(台)	设备总价值(万元)	年度收益(万元)
苏州实验室扩建项目	156	12,695.33	8,668.14
东莞实验室扩建项目	64	3,926.00	4,637.88
广州实验室扩建项目	134	3,364.48	4,123.08
宁波实验室扩建项目	130	3,216.15	3,357.64
南山实验室扩建项目	73	1,573.81	1,435.19
合计	557	24,775.77	22,221.93

3) 募投项目收入测算过程

本项目收入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	T+10	建设及运营期平均
苏州实验室扩建项目	-	866.81	3,033.85	……	8,668.14	5,981.02
东莞实验室扩建项目	-	1,159.47	2,318.94	……	4,637.88	3,478.41
广州实验室扩建项目	-	412.31	1,443.08	……	4,123.08	2,844.93
宁波实验室扩建项目	-	335.76	1,175.17	……	3,357.64	2,316.77
南山实验室扩建项目	-	358.80	717.60	……	1,435.19	1,076.39
合计	-	3,133.15	8,688.64	……	22,221.93	15,697.52

以年度收益评估为基础，公司根据项目建设期，结合市场需求、公司战略、历史新增项目产能释放情况设定了较为保守的产能释放假设。苏州、广州、宁波等地新能源汽车实验室扩建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T+2 年产能释放系数假设为 10%，T+3 年产能释放系数假设为 35%，T+4 年产能释放系数假设为 60%，T+5 年产能释放系数假设为 85%，T+6 年起完全达产。东莞、南山等地新能源汽车实验室扩建项目建设期为 1 年，T+2 年产能释放假设为 25%，T+3 年产能释放假设为 50%，T+4 年产能释放假设为 75%，T+5 年起完全达产。

(2) 毛利率、净利润测算

公司根据单位时间收费、运行时长预计新增收入，结合当前成本、费用结构及主要税种、税率进行测算，测算公司毛利润、净利润，进一步计算增长率、毛利率及预计净利率。公司各项费用、成本测算假设如下：

1) 项目成本

本项目成本主要由物料消耗、直接人工、水电费、折旧及摊销费、房租费、其他成本等构成。其中人员薪酬按照本项目新增人员、岗位及定岗工资确定，并按 5% 年增长率进行预测，房租费按照募投项目实际签订的租房合同确定，折旧与摊销金额按照项目投资新增固定资产及公司折旧摊销政策逐项计算后汇总，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规划，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其余各项成本按照相关成本历史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值预测。

2)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结合公司近年来销售费用率算术平均值，销售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18.07% 进行估算。管理费用

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结合公司近年来管理费用率算术平均值，管理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12.43%进行估算。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技术服务费等，结合发行人近年来的研发费用率算术平均值，研发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6.94%进行估算。

3) 项目主要税金测算

本项目涉及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均按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测算。截至目前，苏州信测、东莞信测、广州信测、宁波信测及母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率按 15%的税率计算。

4) 测算明细

本项目各项成本、费用测算合理，项目毛利率、净利润均具备可实现性，具体测算明细如下：

① 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苏州实验室扩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10	建设及运营 期平均
主营业务收入	-	866.81	3,033.85	8,668.14	5,981.02
主营业务成本	-	1,786.90	2,654.87	3,776.67	3,035.06
税金及附加	-14.40	-110.80	21.04	60.12	28.36
销售费用	-	156.61	548.12	1,566.07	1,080.59
管理费用	-	107.72	377.03	1,077.23	743.29
研发费用	-	60.17	210.59	601.69	415.16
利润总额	14.40	-1,133.79	-777.81	1,586.37	678.56
所得税	2.16	-170.07	-116.67	237.96	101.78
净利润	12.24	-963.72	-661.14	1,348.41	576.78
毛利率	-	-106.15%	12.49%	56.43%	49.26%

② 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东莞实验室扩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10	建设及运营 期平均
主营业务收入	-	1,159.47	2,318.94	4,637.88	3,478.41
主营业务成本	192.36	845.80	1,317.09	1,698.34	1,413.94
税金及附加	-66.09	8.04	16.08	32.17	17.52

项目	T+1	T+2	T+3	T+10	建设及运营 期平均
销售费用	-	209.48	418.96	837.92	628.44
管理费用	-	144.09	288.18	576.37	432.28
研发费用	-	80.48	160.97	321.93	241.45
利润总额	-126.27	-128.43	117.65	1,171.15	744.78
所得税	-18.94	-19.26	17.65	175.67	111.72
净利润	-107.33	-109.16	100.01	995.48	633.06
毛利率	-	27.05%	43.20%	63.38%	59.35%

③ 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广州实验室扩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10	建设及运营 期平均
主营业务收入	-	412.31	1,443.08	4,123.08	2,844.93
主营业务成本	162.00	800.01	1,198.55	1,759.47	1,378.82
税金及附加	-6.75	-43.59	10.01	28.60	14.41
销售费用	-	74.49	260.72	744.91	513.99
管理费用	-	51.24	179.34	512.39	353.55
研发费用	-	28.62	100.17	286.20	197.48
利润总额	-155.25	-498.46	-305.71	791.51	386.67
所得税	-23.29	-74.77	-45.86	118.73	58.00
净利润	-131.96	-423.69	-259.85	672.78	328.67
毛利率	-	-94.03%	16.94%	57.33%	51.53%

④ 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宁波实验室扩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10	建设及运营 期平均
主营业务收入	-	335.76	1,175.17	3,357.64	2,316.77
主营业务成本	-	595.55	939.56	1,265.83	1,050.69
税金及附加	-4.07	-42.07	8.15	23.29	11.22
销售费用	-	60.66	212.32	606.62	418.57
管理费用	-	41.73	146.04	417.27	287.92
研发费用	-	23.31	81.57	233.07	160.82
利润总额	4.07	-343.41	-212.47	811.56	387.56
所得税	0.61	-51.51	-31.87	121.73	58.13

项目	T+1	T+2	T+3	……	T+10	建设及运营 期平均
净利润	3.46	-291.90	-180.60	……	689.83	329.42
毛利率	-	-77.37%	20.05%	……	62.30%	54.65%

⑤ 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南山实验室扩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	T+10	建设及运营 期平均
主营业务收入	-	358.80	717.60	……	1,435.19	1,076.39
主营业务成本	109.00	373.63	535.04	……	655.91	578.67
税金及附加	-22.62	2.49	4.98	……	9.95	5.20
销售费用	-	64.82	129.65	……	259.29	194.47
管理费用	-	44.59	89.18	……	178.36	133.77
研发费用	-	24.91	49.81	……	99.62	74.72
利润总额	-86.38	-151.64	-91.06	……	232.05	89.57
所得税	-12.96	-22.75	-13.66	……	34.81	13.44
净利润	-73.42	-128.89	-77.40	……	197.24	76.13
毛利率	-	-4.13%	25.44%	……	54.30%	46.24%

(3) 内部收益率计算

本项目内部收益率根据累计所得税前/税后净现金流量计算，现金净流量则根据项目现金流入、现金流出计算，测算过程中考虑到的现金流入项目主要为营业收入、运营期末回收固定/无形资产余值、运营期末回收流动资金，现金流出项目主要为建设投资、流动资金、经营成本、税金及附加。经计算，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	T+10	税后内部收 益率
苏州实验室扩 建项目	-1,198.76	-9,112.71	131.92	……	4,576.13	20.77%
东莞实验室扩 建项目	-5,016.64	157.94	785.36	……	2,734.11	27.21%
广州实验室扩 建项目	-685.70	-3,657.99	116.13	……	2,219.54	24.99%
宁波实验室扩 建项目	-338.84	-3,395.44	127.27	……	1,941.13	25.05%
南山实验室扩 建项目	-1,712.78	-40.82	136.03	……	728.71	18.63%

项目	T+1	T+2	T+3	T+10	税后内部收益率
苏州实验室扩建项目	-1,198.76	-9,112.71	131.92	4,576.13	20.77%
东莞实验室扩建项目	-5,016.64	157.94	785.36	2,734.11	27.21%
广州实验室扩建项目	-685.70	-3,657.99	116.13	2,219.54	24.99%
宁波实验室扩建项目	-338.84	-3,395.44	127.27	1,941.13	25.05%
南山实验室扩建项目	-1,712.78	-40.82	136.03	728.71	18.63%
合计	-8,952.72	-16,049.03	1,296.71	12,199.61	23.49%

(二) 结合公司现有同类产品定价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产品及公司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

1、同类产品定价情况

检验检测业务一般以报告形式向客户呈现，由于不同报告检验检测项目不同、检测标准不同，收费存在较大差异，因而可比性较弱。公司本次募投测算以设备运行进行测算，检验检测设备单位时间收费参考公司历史收费水平、市场同类检测收费水平、设备性能与定位、市场竞争及需求等情况进行测算确定，基于上述测算原则，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定价与同类产品预计不存在显著差异。

2、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行业发展趋势

参见本问询回复本题之“五、结合发行人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在建及拟建产能.....”之“（五）市场发展及市场容量情况”以及“（六）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相关内容。

3、同行业可比产品及公司情况等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主要投向检验检测业务，其下游检测领域主要为武器装备检测领域及新能源汽车检测领域，投资项目主要为可靠性检测项目、电磁兼容检测项目，与可比公司思科瑞、苏试试验等有一定相关性。具体情况如下：

(1) 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

报告期内可供参考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及静态回收

期情况如下：

项目	募投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	静态回收期（年）
思科瑞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成都检测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20.64%	6.25
	环境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19.28%	6.19
	无锡检测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16.63%	6.70
苏试试验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实验室网络扩建项目	15.19%	6.25
	新能源汽车产品检测中心扩建项目	23.43%	4.82
	第五代移动通信性能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18.47%	5.44
广电计量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广州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23.76%	未披露
	深圳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22.73%	未披露
	集成电路及智能驾驶检测平台	23.47%	未披露
	5G 产品及新一代装备检测平台	23.83%	未披露
	天津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22.86%	未披露
公司本次再融资项目	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	10.73%	7.35

注：2022 年 12 月 7 日，苏试试验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将“实验室网络扩建项目”中“面向集成电路全产业链的全方位可靠度验证与失效分析工程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25,258.37 万元及其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新能源汽车产品检测中心扩建项目”和“第五代移动通信性能检测技术服务项目”，2022 年 12 月 24 日，变更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募投项目主要以军工相关检测为主，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相对较低，为 10.73%，系测算过程中出于谨慎性原则未考虑武汉信测搬迁带来的收益所致。若将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中武汉信测搬迁所占用的厂房建设及装修支出、对应预备费、搬迁费用、因武汉信测搬迁而减少的后续租金支出予以剔除，则本次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重新计算得出内部收益率 19.9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显著差异。

受限于检测业务种类不同，本项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投项目主要投向武器装备检测业务扩产，与公司本次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下游应用领域较为接近。

由于可比公司思科瑞未披露募投项目毛利率，以其年报披露的毛利率作为参考。2022 年度，思科瑞综合毛利率为 68.16%，高于本项目预计毛利率 59.43%。主要因思科瑞主要聚焦国防科技工业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领域，主

营业务为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军用电子元器件的测试与可靠性筛选试验、破坏性物理分析（DPA）、技术开发及其他服务。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以武器载具检测、武器可靠性检测及武器电磁兼容检测为主，相对半导体、集成电路、电子信息领域检测而言毛利率略低，具有合理性。

（2）新能源汽车检测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

报告期内可供参考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及静态回收期情况如下：

项目	募投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	静态回收期（年）
思科瑞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成都检测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20.64%	6.25
	环境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19.28%	6.19
	无锡检测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16.63%	6.70
苏试试验 2020 年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	实验室网络扩建项目	15.19%	6.25
	新能源汽车产品检测中心扩建项目	23.43%	4.82
	第五代移动通信性能检测技术服务平台项目	18.47%	5.44
广电计量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广州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23.76%	未披露
	深圳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22.73%	未披露
	集成电路及智能驾驶检测平台	23.47%	未披露
	5G 产品及新一代装备检测平台	23.83%	未披露
	天津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22.86%	未披露
公司本次再融资项目	新能源汽车检测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	23.49%	5.78

注：2022 年 12 月 7 日，苏试试验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将“实验室网络扩建项目”中“面向集成电路全产业链的全方位可靠度验证与失效分析工程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25,258.37 万元及其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新能源汽车产品检测中心扩建项目”和“第五代移动通信性能检测技术服务平台项目”，2022 年 12 月 24 日，变更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苏试试验 2020 年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产品检测中心扩建项目主要投向新能源汽车检测领域，与公司本次新能源汽车检测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下游应用领域较为接近，具体检测类别主要为可靠性检测和电磁兼容检测等方面，该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3.43%，静态回收期为 4.82 年，公司本次新能源汽车检测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整体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3.49%，静态回收期为 5.78 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显著差异。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苏试试验未披露募投项目毛利率，以其年报披露的毛利率作为参考。2022 年度，苏试试验检测类别中环境可靠性试验服务毛利率为 56.94%，略高于公司本次新能源汽车检测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预计毛利率 52.49%，具有合理性。

七、量化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会使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增大，并将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提折旧摊销。短期内会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从而使公司面临盈利能力下降、摊薄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风险。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	T+10	建设及运营期平均
1、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①	-	1,375.48	3,796.52	……	2,800.06	3,269.98
现有业务营业收入②[注 1]	54,510.87	54,510.87	54,510.87	……	54,510.87	54,510.87
募投项目新增营业收入③	-	3,133.15	12,836.75	……	38,814.40	29,425.14
总营业收入(④=②+③)[注 2]	54,510.87	57,644.02	67,347.62	……	93,325.27	83,936.01
新增折旧摊销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⑤=①/④)	-	2.39%	5.64%	……	3.00%	3.90%
2、对净利润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税后折旧摊销⑥[注 3]	-	1,148.28	3,080.73	……	2,239.59	2,649.06
现有业务净利润⑦[注 4]	12,308.10	12,308.10	12,308.10	……	12,308.10	12,308.10
募投项目新增净利润⑧	-297.01	-2,604.09	-1,768.50	……	6,987.40	3,693.82
总净利润(⑨=⑦+⑧)[注 2]	12,011.09	9,704.01	10,539.60	……	19,295.50	16,001.92
新增折旧摊销占总净利润的比例(⑩=⑥/⑨)	-	11.83%	29.23%	……	11.61%	16.55%

注 1：现有业务营业收入为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注 2：上述总营业收入和总净利润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注 3：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税后折旧摊销=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1-所得税率)，“华中军民两用基地建设项目”适用 25%税率，“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适用 15%税率；

注 4：现有业务净利润为 2022 年公司合并口径净利润，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募投新增折旧摊销占未来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3.90%，占总净利润的比例平均为 16.55%，整体占比均较小，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影响较小。由于项目从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且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管理不善，使得项目在投产后没有产生预期效益，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良好，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一定程度对公司经营成本有所影响，但鉴于上述固定资产同样会带来营业收入，上述影响具有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4）（5）（6）（7）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部分披露本问题（3）涉及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二）技术储备不足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基于国际、国家、行业、企业等标准进行的检测服务，而这些标准一般情况下会在 3-5 年内进行修订或改版。公司项目研发需要紧跟检测标准及客户需求的变化。虽然相关检测标准的修订一般是在原有检测项目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或者是对检测项目数量的增减，倘若不能持续跟踪前沿技术，及时更新自身技术储备，将导致公司技术储备不足，竞争力下降对经营业绩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部分更新披露本问题（4）涉及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4、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尚未取得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实施后将开展武器装备检测业务，需企业具备装备承制单位资格、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尚在办理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程序	目前进程
1	申请受理	本阶段已完成
2	书面审查	本阶段已完成
3	现场审查	已通过现场审查，本阶段已完成

序号	程序	目前进程
4	现场审查组上报	现场审查组已完成上报，本阶段已完成根据湖北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说明：“2023年5月16日，湖北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对武汉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军工二级保密资格开展了现场审查。经审查，该公司建立了符合标准的保密体系且运转正常，通过了现场审查，现场审查组已完成上报，该公司具备二级保密资格，有关文件批复及证件正在办理中。”
5	省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作出审批决定	根据相关法规期限，预计可于2023年8月通过本次审批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取得必要的经营资质或资格认证，将对募投项目的开展实施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部分补充披露本问题(5)涉及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1、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纳不及预期的风险

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新增77.17万小时/年核心设备检测能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前后公司与本次募投领域相关的产能对比情况如下：

（1）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

单位：万小时/年

类别	核心设备运行时间
公司现有设备产能（季度）	51.38
华中地区现有设备产能（季度）	10.45
公司现有设备产能（年化）	205.52
华中地区现有设备产能（年化）	41.79
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新增产能	32.78
本项目整体扩产比例	15.95%
本项目华中地区扩产比例	78.44%

（2）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

单位：万小时/年

类别	核心设备运行时间
公司现有设备产能（季度）	51.38
长三角、珠三角现有设备产能（季度）	40.93

类别	核心设备运行时间
公司现有设备产能（年化）	205.52
长三角、珠三角现有设备产能（年化）	163.73
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新增产能	44.39
本项目整体扩产比例	21.60%
本项目长三角、珠三角地区扩产比例	27.11%

本次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整体产能扩产比例将达到 37.55%。此外，公司其他在建、拟建产能 9.86 万小时/年核心设备检测能力，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和意向订单无法覆盖未来新增产能。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新能源汽车与武器装备领域提供检测服务。2022 年度，公司汽车领域检测收入为 20,776.6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8.14%，无武器装备检测收入。公司下游市场受产业政策、技术革新等因素影响较大，若未来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动、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进而造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纳不及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更新披露本问题（6）涉及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3、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华中军民两用基地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 32.78 万小时核心设备检测时长，假设从第 3 年起逐步达产运行，第 3 年产能释放系数为 25%，至第 6 年产能释放系数达到 100%，各项成本、费用根据历史水平结合项目情况进行预计，预计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0.73%，静态回收期为 7.35 年。

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 44.39 万小时核心设备检测时长，假设从第 2 年起逐步达产运行，第 2 年产能释放系数为 10% 或 25%，相应到第 5 年或第 6 年完全释放，各项成本、费用根据历史水平结合项目情况预计，预计各子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63%-27.21%，静态回收期为 4.99 年-6.20 年。

项目主要财务指标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华中军民两用基地项目	新能源汽车检测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
----	------------	------------------

平均主营业务收入	10,785.11	15,697.52
平均利润总额	2,333.00	2,287.14
所得税率	25%	15%
平均净利润	1,749.75	1,944.07
平均毛利率	59.43%	52.49%
平均净利率	16.22%	12.38%
整体内部收益率	10.73%	18.63%-27.21%
静态回收期	7.35年	4.99年-6.20年

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但项目的实施和效益产生均需一定时间，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项目可能受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项目延期、设备无法有效利用等因素影响，进而导致募投项目面临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部分更新披露本问题（7）涉及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2、新增折旧摊销对业绩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会使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增大，并将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提折旧摊销。短期内会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从而使公司面临盈利能力下降、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摊薄。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	T+10	建设及运营期平均
1、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①	-	1,375.48	3,796.52	……	2,800.06	3,269.98
现有业务营业收入②[注1]	54,510.87	54,510.87	54,510.87	……	54,510.87	54,510.87
募投项目新增营业收入③	-	3,133.15	12,836.75	……	38,814.40	29,425.14
总营业收入(④=②+③) [注2]	54,510.87	57,644.02	67,347.62	……	93,325.27	83,936.01
新增折旧摊销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⑤=①/④)	-	2.39%	5.64%	……	3.00%	3.90%
2、对净利润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税后折旧摊销⑥[注3]	-	1,148.28	3,080.73	……	2,239.59	2,649.06
现有业务净利润⑦[注4]	12,308.10	12,308.10	12,308.10	……	12,308.10	12,308.10

项目	T+1	T+2	T+3	……	T+10	建设及运营期平均
募投项目新增净利润⑧	-297.01	-2,604.09	-1,768.50	……	6,987.40	3,693.82
总净利润(⑨=⑦+⑧)[注2]	12,011.09	9,704.01	10,539.60	……	19,295.50	16,001.92
新增折旧摊销占总净利润的比例(⑩=⑥/⑨)	-	11.83%	29.23%	……	11.61%	16.55%

注 1：现有业务营业收入为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注 2：上述总营业收入和总净利润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注 3：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税后折旧摊销=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1-所得税率)，“华中军民两用基地建设项目”适用 25%税率，“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适用 15%税率；

注 4：现有业务净利润为 2022 年公司合并口径净利润，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占未来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3.90%，占总净利润的比例平均为 16.55%，整体占比均较小，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影响较小。由于项目从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且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管理不善，使得项目在投产后没有产生预期效益，则公司存在因新增折旧摊销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九、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6）（7）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4）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式

1、保荐机构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取得发行人历次募集资金鉴证报告；取得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发行人银行账户执行函证程序；分析测算发行人未来资金缺口；

（2）取得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测算底稿；取得发行人关于主要设备购置成本测算依据的说明及相关凭证；取得发行人与建设方签订的建筑工程总包合同；核对《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判断发行人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3）取得军用检测及民用检测相关检测标准原文及对比分析相关的文献；取得发行人关于自身技术储备是否充足的相关说明；取得发行人现有专利技术明

细；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相关立项报告、阶段性报告、结项报告；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明细；

（4）取得发行人关于涉军业务内容、金额及是否涉密的相关说明；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并逐项核对发行人是否满足涉军保密要求、是否需申请涉军豁免披露；取得发行人现有资质证书、认证；现场查验发行人涉军资质；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已获取的备案文件；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由各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须办理环评的批复或在通过电话、官网等形式询问募投项目环评政策；

（5）取得发行人全部设备明细结合设备类型、型号和功能测算设计运行时间；取得发行人关于设备运行记录的说明及相关实验室工作记录；取得发行人在建、拟建设备清单；查阅检测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武器装备行业相关行业政策及研究报告；取得发行人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

（6）逐项分析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测算假设、测算过程及结果的合理性；取得同行业可比公司近年来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

（7）查阅新增固定资产明细，分析折旧政策是否合理、折旧年限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税法相关规定；计算复核折旧摊销具体金额，并结合发行人现有收入水平分析是否具有重大影响。

2、发行人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取得发行人历次募集资金鉴证报告；取得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发行人银行账户执行函证程序；分析测算发行人未来资金缺口；

（2）取得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测算底稿；取得发行人关于主要设备购置成本测算依据的说明及相关凭证；取得发行人与建设方签订的建筑工程总包合同；核对《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判断发行人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3）取得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底稿，逐项分析合理性；取得同行业可比公司近年来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

（4）查阅新增固定资产明细，分析折旧政策是否合理、折旧年限是否符合

会计准则和税法相关规定；计算复核折旧摊销具体金额，并结合发行人现有收入水平分析是否具有重大影响。

3、发行人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取得军用检测及民用检测相关检测标准原文及对比分析相关的文献；取得发行人关于自身技术储备是否充足的相关说明；取得发行人现有专利技术明细；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相关立项报告、阶段性报告、结项报告；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明细；

(2) 取得发行人关于涉军业务内容、金额及是否涉密的相关说明；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并逐项核对发行人是否满足涉军保密要求、是否需申请涉军豁免披露；取得发行人现有资质证书、认证；现场查验发行人涉军资质；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已获取的备案文件；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由各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须办理环评的批复或在通过电话、官网等形式询问募投项目环评政策。

(二) 核查结论

1、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复投资；发行人未来资金缺口较大，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合理性融资定义，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发行人各项投资构成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本次补流比例未超过《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 30%上限；

(3) 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募投项目所必要的技术、人才储备，具备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基本条件；发行人研发投入规模较大，具备独立研发技术、迭代技术能力；

(4)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军业务订单较少，且订单不涉及涉密武器装备检测业务范畴；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满足涉军保密要求；本次申报无须履行有权机关审批程序及申请涉军信息披露豁免；发行人已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

(5) 发行人现有设备占用率较高，产能较为饱和；本次募投项目行业政策、目标客户、市场发展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因素；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相对较少

系业务特征所致；发行人本次扩产比例合理且具备充分的产能消化措施；

(6)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基础假设合理，计算过程准确，测算结果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相对较低，系测算过程中出于谨慎性原则未考虑武汉信测搬迁带来的收益所致。若模拟测算将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中武汉信测搬迁所占用的厂房建设成本、对应预备费、搬迁费用、后续租金予以剔除，则本次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重新计算得出内部收益率 19.92%；

(7)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复投资；发行人未来资金缺口较大，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合理性融资定义，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发行人各项投资构成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本次补流比例未超过《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 30% 上限；

(3) 发行人上述对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基础假设合理，计算过程准确，测算结果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的说明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4)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募投项目所必要的技术、人才储备，具备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基本条件；发行人研发投入规模较大，具备独立研发技术、迭代技术能力；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军业务订单较少，且订单不涉及涉密武器装备检测业务范畴；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满足涉军保密要求；本次申报无须履行有权机关审批程序及申请涉军信息披露豁免；发行人已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

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公司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发行人已删除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中涉及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的内容。

二、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一）重大舆情

自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以来，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媒体报道情况进行了自查，暂无重大舆情。

（二）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受理日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相关媒体报道的情况进行了检索，并与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对比。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受理以来未发生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与媒体报道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谦

何谦

施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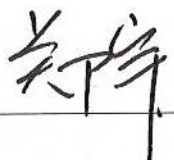
施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保荐机构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保荐机构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郑宇

